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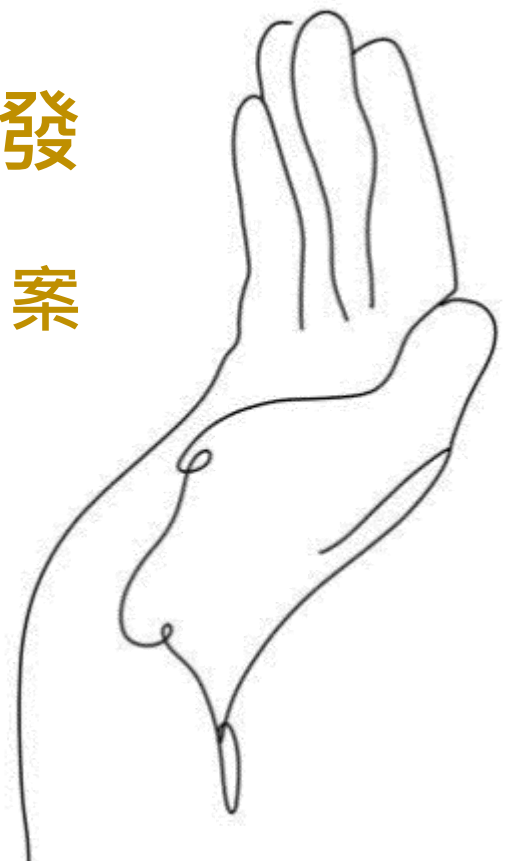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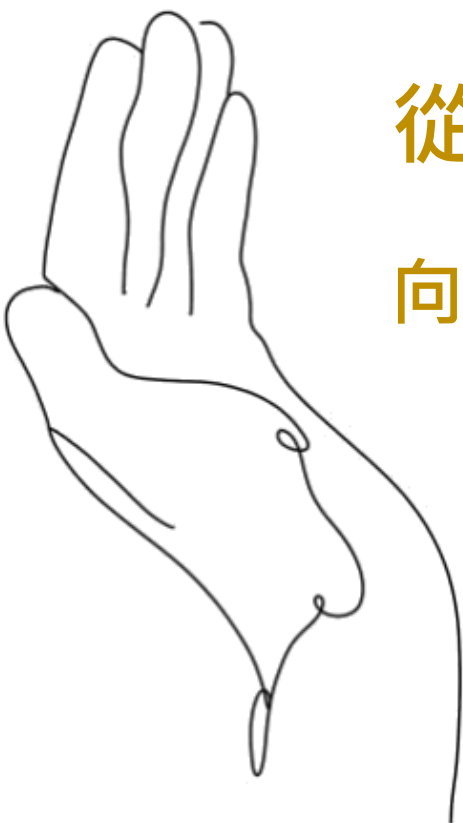


110 學 年 度
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中

家 長 日 手 冊

高 中 部

從 永 平 出 發
向 世 界 找 答 案



目錄【高中部】

家長日活動流程	1
本學期重要行事曆	2
學生生活作息表	3
新北市高中學生校務系統查詢	4
新北市校務帳號及學校教育帳號 Q & A	5
教務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10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錄暨缺課相關規定	14
●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	15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16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變革	18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規定	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21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23
●新課綱：你一定要知道的事	25
學務處	
●110 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工作	26
●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29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32
●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34
●社團組宣導資訊	37
●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	38
輔導處	
●高中生涯備忘錄	44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45
●新北家庭教育中心親職知能補給站	49
圖書館	
●閱讀魔法~圖書館各項閱讀王排行榜、高中小論文及跨校網讀得獎名單	53
●一定要參加的小論文	55
●超讚的 K 書中心	56
好文分享	
● 4 個方式 幫孩子與考試焦慮和平共處	57
● 探究與實作·解惑篇—高中生都要學！這堂課和實驗有何不同？	61
● 面對焦慮、憂鬱的青少年，爸爸媽媽可以做什麼？	65
總務處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	67
●全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68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活動流程

◆ 親愛的家長，9/25(六)為本學期家長日，活動時間為 8:30-11:30，透過導師與家長雙向溝通，共同協助孩子正向成長！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8:30	活動準備	校園	行政工作人員「人事室」簽到	
08:30-09:00	家長校務座談會	 線上直播	110 學年度校務重點發展座談會 https://pse.is/3p3mdk	家長點選「校務 Teams 座談」直播連結後，名稱輸入「孩子班級+孩子姓名+家長」，範例：「101 吳○○的爸爸」，再點「立即加入」。
09:00-11:30	親師懇談	各班 Teams 班會教室	1. 請家長使用 Teams 進入各班教室。 2. 各班導師與家長進行雙向溝通。 3. 「永平高中教育發展基金會」運作情形說明。 4. 票選班級家長代表，每班推選兩名。 5. 各班完成班親會並記錄家長寶貴意見！	導師另行開 Teams 會議室，並轉知連結予家長。

◆ 「親職講座」歡迎各年級家長觀看，陪伴孩子找到適性的生涯方向！

主題	地點	活動內容
親職講座～ 九年級生涯講座	線上影片	您不可不知的適性輔導--談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親職講座～ 高三生涯講座	線上影片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家長日「親職講座」線上預錄影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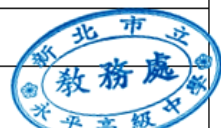
(一)9/23(四) 預錄影片同步公告校網

(二)家長日系列「親職講座」線上影片，家長任何時間都可點選收看，唯 9/25(六)上午因有規劃線上家長日校務座談會、親師懇談，故當天上午較不適宜觀看。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

週次	日期						重要行事	作業抽查及其他重要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29	8月30日	31	9月1日	2	3	4	◎暑假結束(31) ◎開學日(1) ◎《英聽1》報名調查(1-3) ◎第二外語開始上課(1)◎大考中心試辦考試(1-3)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法律大會考(3)早自習 ◎國中幹部訓練(3)第4節 ◎高中幹部訓練(3)第7節
二	5	6	7	8	9	10	11	◎高三課輔開始(6) ◎國九第一次模擬考(7-8) ◎防災演練第一次預演(7)早自習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10-11) ◎補行上班上課-補9/20(一)(11)	◎高三證件照拍攝(6) ◎國九證件照、生活照、沙龍照拍攝(9) ◎國中社團(10) ◎高一自主學習暨小論文說明會(10)6-7節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K中開始(13) ◎國九、高一、高二課輔開始(13) ◎防災演練第二次預演(14)早自習 ◎中秋節連假(18-21) ◎防災正式演練(17)9:21	◎第一次班代大會(16)◎高三沙龍照、生活照拍攝(16)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17)第6節 ◎高中社團(17) ◎國中社團(17)
四	19	20	21 中秋	22	23	24	25	◎《英聽1》報名資料確認(23-24) ◎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開放截止日(23) ◎讀書心得校內收件截止(24) ◎家長日(25)	◎國七智力測驗(22-28) ◎國中部暑假優良作業抽查(22) ◎國八、國九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填寫(24)第4節 ◎高二性平講座(24)第6節 ◎高一健促講座(24) ◎國七、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說明會(24)
五	26	27	28	29	30	10月1日	2	◎國七、國八課輔開始(27) ◎國中補考(27、29-1)早自習 ◎全國小論文比賽校內初賽收件截止(1)	◎學習歷程-109 學年度多元表現上傳截止(30) ◎全國美術比賽校內收件截止(28)上午 ◎國中社團(1) ◎國九技藝班課程開課(1) ◎高中社團(1)
六	3	4	5	6	7	8	9	◎《英聽1》應試碼簡訊通知(5) ◎國慶日連假(9-11)	◎國、高中新生原液檢查(5) ◎全國學生美展校內入選者繳核收件(5) ◎國八女生注射人類乳突病毒(7)
七	10 國慶	11	12	13	14	15	16	◎第一次定期評量(13-14) ◎國八隔宿學生行前說明會(14)第7節 ◎全國小論文比賽上傳截止(15)中午12點 ◎世代傳遞愛-親職教育講座(16)9-12點	◎國七性平教育講座(14)第5節 ◎國八人際溝通講座(14)第5節 ◎國七、國八交通安全宣導(14)第6節 ◎國中社團(15) ◎高中社團(15)
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國九興趣測驗(18-22) ◎《英聽1》試場公布、查詢(19) ◎國八隔宿露營(21-22) ◎高三抽離式學群說明會(22)第6節 ◎《英聽1》測驗(23)	◎國中部英文科作業抽查(18) ◎國中新生健檢(19) ◎高中新生健檢(20) ◎高一親善大使初選(22) ◎國七健促講座(22) ◎外語月報名表發放(22) ◎國七、高一愛滋入班宣講(22) ◎友善校園講座(22) ◎高一水域安全宣導(22)第6節
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國八性向測驗(25-29)	◎國八、國九抽離式特色高職參訪(28)暫定 ◎第二次班代大會(28) ◎高二、高三親善大使初選(29) ◎國中社團(29) ◎高一全國健康校園新型防疫反毒宣導暨視訊宣導活動(29)
十	31	11月1日	2	3	4	5	6	◎國八性向測驗(1-5)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1-2) ◎《學測》、《術科》報名(2-12)	◎國八、國九抽離式特色高職參訪(4)暫定 ◎美術班高一、二參訪北藝大(4)暫定 ◎國中社團(5)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解測(5) ◎高二班隊長跳繩賽(5)
十一	7	8	9	10	11	12	13	◎《英聽1》成績寄發、查詢(8) ◎外語月報名截止(8) ◎校內科展比賽(9) ◎《英聽2》報名、資料確認(10-12)	◎國中部數學科作業抽查(9) ◎國七、高一拔河預賽(12)◎國中部親善大使初選(12)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12)6-7節
十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高一拔河決賽(16)早自習 ◎國七拔河決賽(17)早自習 ◎國中社團(19) ◎高中社團(19)	◎國七數位素養講座(26) ◎高中社團(26)
十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英聽2》應試碼簡訊通知(23)	◎國七數位素養講座(26) ◎高中社團(26)
十四	28	29	30	12月1日	2	3	4	◎國九第二次定期評量(29-30) ◎國七、國八、高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30-1) ◎國九校外教學說明會(30)第5節 ◎國九校外教學(1-3) ◎感恩月(2-30)	◎國八友善校園-網路使用講座(1)第5節 ◎國七、國八藥物濫用講座(1)第6節 ◎高中社團(3) ◎國七、國八水域安全宣導(1)第7節 ◎國中社團(3)
十五	5	6	7	8	9	10	11	◎美術班術科模擬考(6-9) ◎《學測》報名資料確認(7-8) ◎《英聽2》試場公布、查詢(7) ◎《英聽2》測驗(11)	◎外語月-國中部英文拼字比賽(8)早自習 ◎外語月-國中部英語文漫畫暨作文比賽(10)3-4節 ◎國七生涯講座(10)3-4節 ◎國、高中親善大使決選(10)
十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外語月-高中部英文演說比賽(13)5、6節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14-15)◎高三包粽(17)第6節 ◎外語月-國七英語美聲朗讀比賽(17)3-4節 ◎外語月-高一高二英文作文比賽(17)6-7節	◎國八籃球賽(13-17) ◎國中部自然科作業抽查(14) ◎永平美術班師生美展佈展(14) ◎美術班師生美展(15-26) ◎第三次班代大會(16) ◎週記抽查(16)
十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學測》應試碼通知、查詢(23) ◎《英聽2》成績公布、寄發(23) ◎國九第二次模擬考(23-24) ◎高中部英文拼字比賽(24)6-7節	◎國中部社會科作業抽查(21) ◎國九大隊接力(24)第6節 ◎高三課輔結束(24) ◎高一生命教育講座(24)6-7節 ◎國中社團(24)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1 元旦	◎國九第一次免試志願模擬選填(27-1/7)暫定 ◎外語月-國中部英語演說比賽(27)5-6節 ◎感恩12活動(30) ◎元旦連假(31-2)	◎校園書展(27-30) ◎閱讀存摺抽查(27) ◎高中優良作業抽查(28) ◎全校課輔結束(29)
十九	2	3	4	5	6	7	8	◎110 學年度高一自主學習計劃繳交(3) ◎高三第三次定期評量(4-5) ◎《學測》、《術科》試場公布、查詢(6)	◎國中部國文科作業抽查(4) ◎國中社團(7)
二十	9	10	11	12	13	14	15	◎國九技藝班課程結束(14)	◎國九技藝班課程結束(14)
二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國中部、高一、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18-19) ◎休業式(20) ◎111 學科能力測驗(21-23)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法律大會考(3)早自習 ◎國中幹部訓練(3)第4節 ◎高中幹部訓練(3)第7節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作息時間表		
	國中部	高中部
早自習	07:30-08:00	07:30-08:00
星期二(朝會)	07:40-08:10	07:40-08:10
第一節課	08:10-08:55	08:10-09:00
下課		
第二節課	09:10-09:55	09:10-10:00
下課		
第三節課	10:10-10:55	10:10-11:00
下課		
第四節課	11:10-11:55	11:10-12:00
午餐	11:55-12:25	12:00-12:30
打掃	12:25-12:45	12:30-12:45
午休	12:45-13:10	
下課		
第五節課	13:15-14:00	13:15-14:05
下課		
第六節課	14:15-15:00	14:15-15:05
下課		
第七節課	15:15-16:00	15:15-16:05
放學		
第八節課	16:10-16:55	16:10-17:00
放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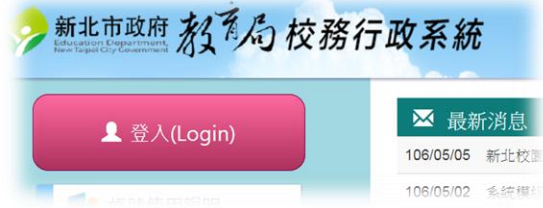
新北市高中學生校務系統說明-

成績查詢、重補修選課、出缺席&獎懲查詢、輔導系統、學習歷程

▶校網學生專區點選【**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註：與暑假選課、選社團同一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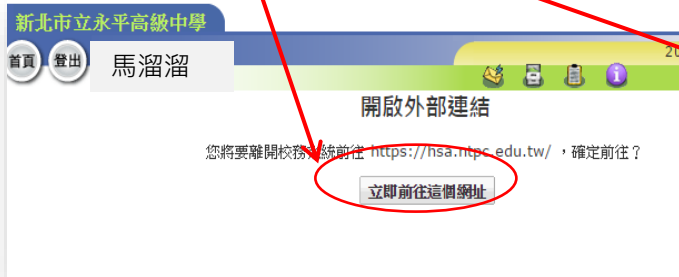
▶輸入帳號密碼(初次登入帳密皆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登入後請自行修改帳號密碼，請牢記自訂之帳號與密碼)



▶點選【**高中職校務**】出現下列畫面

▶點選【**立即前往這個網址**】

其餘為非高中學生使用



經轉址進入【**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

- (1) 輔導系統：新生第一學期登入填寫基本資料
- (2) 選課系統：學期科目選課系統
- (3) 學務系統：出缺席、獎懲查詢
- (4) 成績系統：各次定評、學期成績、學分數統計、補考成績、重補修成績查詢
- (5) 重補修系統：重補修線上選課。
- (6) 班級幹部管理系統(學生)：當學期幹班擔任記錄查詢。
- (7) 社團系統：選社、當學期社團紀錄查詢。
- (8)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依學校規定時間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資料同步至國教署學習歷程資料庫。

- (1) 輔導系統
- (2) 選課系統
- (3) 學務系統
- (4) 成績系統
- (5) 重補修系統
- (6) 班級幹部管理系統(學生)
- (7) 社團系統
- (8)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成績查詢**】補充說明

進入【**成績查詢**】可以看見各次各類成績之開放查詢時間總表

▶點選左邊**成績查詢**、**補考成績查詢**、**重補修成績查詢**查詢歷年各類成績



※詳細成績查詢說明請至校網首頁『公告事項』**高中部學生成績系統查詢介紹**下載
成績計算說明：學生成績依當次【**學科學分加權平均**】計算。

【**學生獎懲、出缺席查詢系統**】補充說明

- ①若已請假仍被登記曠課，請持原請假簿存根聯或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更正。
- ②資料有誤(如未請過假、未曾曠課、獎懲紀錄不正確等)，請告知學務處生輔組日期或事由，以便查明。

新北市校務帳號及學校教育帳號 Q & A

一、新北市校務帳戶


(一) 新北市校務帳號的功能如何？

- 答：1. 個人及班級專屬訊息，如班級公告、學生回家作業。
 2. 校園公告：接收校園網站及教育局訊息。
 3. 成績查詢：查詢學生歷年成績。
 4. 學生缺曠：查詢學生歷年出缺席情形。
 5. 學生獎懲：查詢學生歷年獎懲紀錄。
 6. 學校清單：查詢學校通訊錄，包含電話、地址及網站。
 7. 精選影片：瀏覽千部線上影片。
 8. 親師生平台：多種學習資源。
 9. 校內借閱書籍及身分證明。

(二) 疫情下學生的校務帳號如何自救？

疫情之下學校隨時因師生可能感染造成停課，轉換成線上視訊教學，舉凡教師教學、學習環境、繳交作業、班級公告、師生互動、查詢成績等全部都在網路上進行。因此學生最重要的校務帳號必須符合一些條件才能自救，就不用麻煩導師協助或資媒組來查詢還原，都可自己設定還原。

<p>帳號完成度檢查</p> <p>因應資安規範，系統進行相關檢核，請完成以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訂帳號 2. 自訂密碼 請點此設定您的密碼 3. 備用信箱 請點此設定備用信箱或寄發驗證信 		
<p>1.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度有XX</p>	<p>2. 點擊頁頂姓名位置</p>	<p>3. 找「個人資料/密碼修改」</p>
<p>4. 變更個人資訊，可變更密碼及設定備用信箱</p>	<p>5. 密碼變更、備用信箱驗證成功</p>	

<p>帳號完成度檢查</p> <p>因應資安規範，系統進行相關檢核，請完成以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訂帳號 ✓ 2. 自訂密碼 ✓ 未設定備用信箱 3. 備用信箱 ✗ 請點此設定備用信箱或寄發驗證信 		<p>帳號完成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訂帳號 ✓ 2. 自訂密碼 ✓ 3. 備用信箱 ✓ <p>帳戶設定全完成</p>
<p>6. 帳號完成度備用信箱未完成</p>	<p>7. 備用信箱設定</p>	<p>8. 帳戶設定三程序完成</p>

(三) 自訂帳號及密碼忘記了怎麼辦？

答：1. 自訂帳號忘記，找導師查詢，若導師不在，可至資訊媒組查詢即可。自訂帳號不能更改，使用至畢業為止，建議寫在筆記本或存在手機備忘錄。

2. 密碼忘記可請導師及資媒組協助還原，但最推薦的方式是學生自己還原，自己自訂新密碼。

		
<p>1. 校務帳號密碼忘記</p>	<p>2. 填寫信箱、姓名、生日</p> <p>3. 送出信件，重新登入</p>	<p>4. 收信，連結重設密碼</p> <p>5. 變更登入密碼</p>

二、微軟教育帳號 (Microsoft o365 帳號)

(一) 永平高中的微軟教育帳號與親師生平台的微軟教育帳號是否一樣，其主要的功能為何？

答：1. 永平高中的微軟教育帳號是資媒組自行設定，有獨立的網域，可依任務需求來自訂帳號、建立各級管理層級，甚至指定學生的密碼以方便管理。

2. 微軟教育帳號功能強大，主要在疫情之下的教學使用

(1) MS Teams 做為線上視訊教學使用、分流教育的視訊會議以及學校各種會議等。

(2) o365 雲端教育版，各種 Apps 如 Word、Excel、Powerpoint、Teams、onenote 等好用免費的軟體提供教學與學習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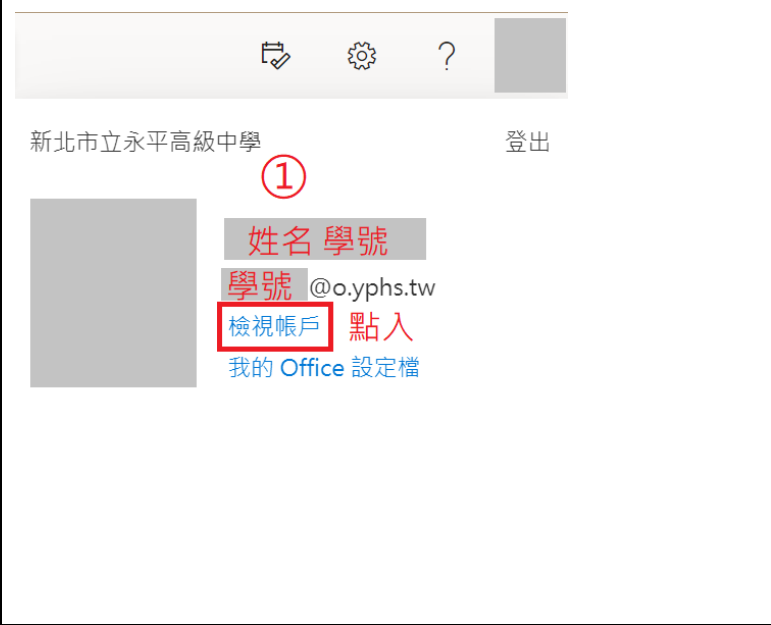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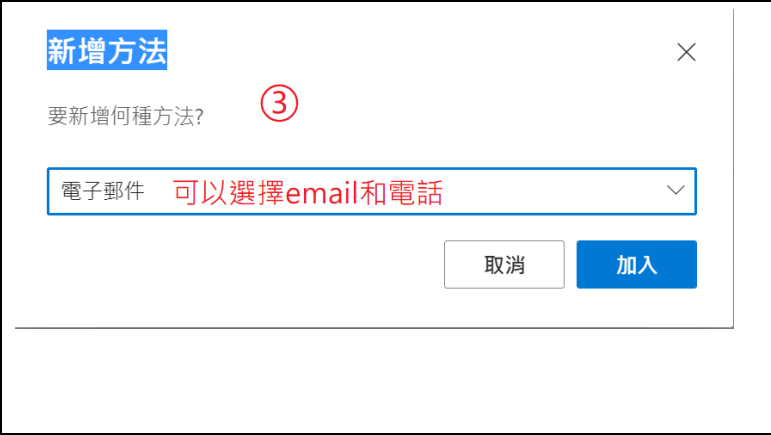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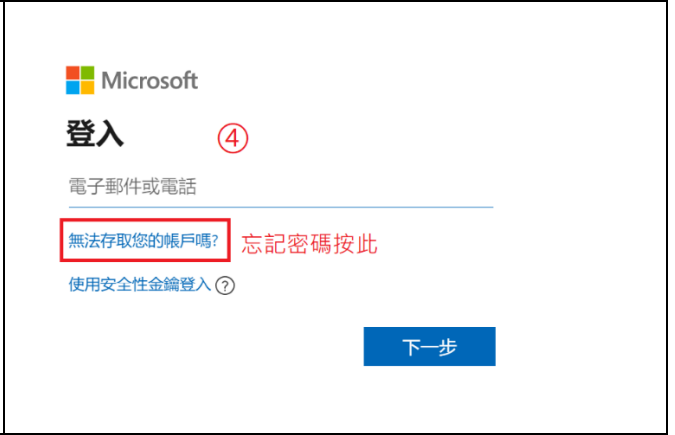
(二) 微軟教育帳密如果忘記要該如何？

1. 永平高中微軟教育帳號及密碼設定如下

帳號：學號@o.yphs.tw

預設密碼：yphs+身份証後 4 碼

2. 此帳號做為學習使用，不建議隨意更改密碼，日後有密碼忘記必須還原之需求。

 <p>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登出</p> <p>姓名 學號 學號 @o.yphs.tw 檢視帳戶 點入 我的 Office 設定檔</p>	 <p>我的帳戶</p> <p>概觀 2</p> <p>安全性資訊 設定電話與email</p> <p>裝置</p> <p>密碼</p> <p>組織</p> <p>設定與隱私權</p>
<p>1. 檢視帳戶資料</p>	<p>2. 設定電話與 email</p>
 <p>新增方法</p> <p>要新增何種方法? 3</p> <p>電子郵件 可以選擇email和電話</p> <p>取消 加入</p>	 <p>Microsoft</p> <p>登入 4</p> <p>電子郵件或電話</p> <p>無法存取您的帳戶嗎? 忘記密碼按此</p> <p>使用安全性金鑰登入 ?</p> <p>下一步</p>
<p>3. 輸入 email 及電話（還原密碼可使用）</p>	<p>4. 忘記密碼按此</p>

 <p>Microsoft</p> <h2>重新進入您的帳戶</h2> <p>您是誰? ⑤</p> <p>若要復原您的帳戶，請先輸入電子郵件或使用者名稱，及下方圖片或音訊中的字元。</p> <p>電子郵件或使用者名稱: *</p> <p> 學號@o.yphs.tw</p> <p>範例: user@contoso.onmicrosoft.com 或 user@contoso.com</p> <p>PP QS</p> <p>輸入圖片中的字元或音訊中的單字。 *</p>	 <p>請選擇我們應該用於驗證的連接方式:</p> <p>⑥</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傳簡訊到我的行動電話</p> <p><input type="radio"/> 撥打我的行動電話</p> <p>為了保護您的帳戶，我們需要您在下方輸入完整的行動電話號碼 [*****]，您會收到一則包含驗證碼的簡訊，您可以使用該驗證碼來重現密碼。</p> <p>輸入您的電話號碼 輸入手機號碼</p> <p>傳簡訊 傳簡訊驗證</p>
<p>5. 重新設定密碼</p>	<p>6. 接受驗證碼</p>

三、Google 教育帳號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一) 永平高中的微軟教育帳號與親師生平台的 Google 教育帳號是否一樣，其主要的功能為何？

答：1. 永平高中的 Google 教育帳號亦是資媒組自行設定，有獨立的網域，可依任務需求來自訂帳號、建立各級管理層級，甚至指定學生的密碼以方便管理。

2. Google 教育帳號線上教學及自主學習使用

(1) Google Classroom 做為教師授課經常使用雲端平台可結合 Google Drive 和其他 Apps 來使用。

(2) Google Workspace 教育版，各種 Apps 如 document、Sheets、Slides、Forms、Youtube 等好用免費的軟體提供教學與學習使用。

(二) Google 教育帳密如果忘記要該如何？

1. 永平高中微軟教育帳號及密碼設定如下

帳號：學號@yphs.tw

預設密碼：yphs+身份証後 4 碼

2. 此帳號做為學習使用，我們不建議隨意更改密碼，日後有密碼忘記必須還原之需求。

<p>這個帳戶是由 yphs.tw 所管理。 瞭解詳情</p> <p>相片</p> <p>姓名</p> <p>學號 @yphs.tw</p> <p>管理你的 Google 帳戶</p> <p>點入 新增其他帳戶</p>	<p>首頁</p> <p>個人資訊 電話設定</p> <p>資料和隱私權</p> <p>安全性</p> <p>使用者和分享内容</p> <p>付款和訂閱</p> <p>關於</p> <p>名稱 姓名</p> <p>性別</p> <p>聯絡資訊</p> <p>電子郵件 @yphs.tw @360.yphs.tw</p> <p>電話</p>
<p>1. 設定個人資料</p>	<p>2. 新增電子郵件及電話（還原密碼可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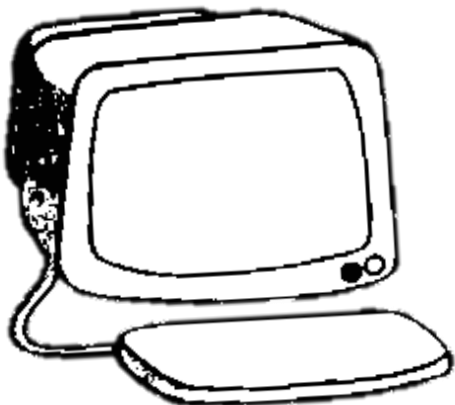
四、「停課不停學 學習送到家」 資訊設備借用辦法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及「新北【停課不停學 學習送到家】特訂定此辦法。

- (一) 依據本局 109 年 4 月 1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565758 號函續辦。
- (二) 因應疫情發展可能發生臨時停課及補課問題，本局業已規劃於停課期間視學生需求提供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行動網卡借用服務，俾利實施線上學習。
- (三) 本案借用對象及方式說明如下：
借用對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班停課，並經本局核定採線上教學之班級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

五、借用方式：

- (一) 考量設備資源有限，請學校調度校內資訊設備，提供家中無相關設備（含網路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
- (二) 借用之學生請填寫「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申請核可後，即可申請借出，期限以政府公告日期為準，再彈性調整 2 天，如防疫假為 14 天，學生最高可借日期為 16 天。有特殊狀況之家庭，不受此限。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學生畢業條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普通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美術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重讀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僅列出本校學生目前具有之身分類別，其餘詳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

- ⊗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7314B 號令公布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評量

三、各科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比例

- （一）定期評量三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一 20%、定期評量二 20%、定期評量三 30%、日常評量 30%
- （二）定期評量二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二次各 30%、日常評量 40%
- （三）定期考查一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 50%、日常評量 50%
- （四）無定期評量之成績比例：日常評量 100%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定期評量評量，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 （一）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含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墮胎、流產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以定期評量補考實得成績登錄。
- （二）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成績登錄。
- （三）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由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及格與補考基準，以本校每學年召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六、校內學期學業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當學期補考名單與補考日程。
- （二）學生除學校核准之公假外，應參加補考，不參加補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重考。
- （三）學生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資識別，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應試。
- （四）學生參加補考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七、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高中部重補修規定辦理之。

八、補考、重修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推薦用之成績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九、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進行甄試，通過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十、新生、轉學生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學分採計與成績處理，應於開學初（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老師審查抵免學分並議定成績登錄。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

十二、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十三、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之。

十四、學生請假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請假細則」辦理之。

十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四章 附則

十六、本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共同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本補充規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校長（主任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共八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

（三）家長代表一人。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各年級導師代表。

（五）高中輔導教師代表一人。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準時入場，不可提早繳卷，遲到入場者不可要求延長其考試時間。
-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不得攜帶稿紙及有文字的墊板入試場。
- 四、答案卡必須使用 2 B 黑色軟心鉛筆作答，答案卷一律用深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作答。
- 五、各項考試請同學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其餘書籍、簿本放置於書包內，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桌子倒轉，使抽屜口面向講台。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攜帶者，請於考試時間關機、收妥。
- 六、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含電算機）不得攜入考場。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
- 八、答案卷（卡）上應書寫姓名、班級及座號，若有未寫明上述資料或正確劃記，而致無法辨識該答案卷（卡）所屬者，該科扣 5 分。
- 九、考試結束鐘響起時，不論已否答完，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
- 十、違規處分情形如下：
 - （一）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該科扣 10 分，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該科扣 5 分。
考試時使用手機，該科不予計分。
 - （二）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並簽請校規處置。
 - （三）擾亂考場內、外秩序者，該科扣 10 分；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未依第四條規定作答者，該科扣 5 分。
 - （五）蓄意污損答案卷（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無故提早繳卷，強行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響起，仍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經制止後停止者，該科扣 10 分。
- 十一、考試期間學生因故請假時，需事先向教務處核備，凡公假、喪假、事假（須事先請）、病假（須附醫師證明）應於返校後直接至教務處申請補考（不得進班）並辦理銷假，逾時不准補考。
- 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

出缺席與休學相關條文摘要如下：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課相關規定】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5條）

（二）學生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需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三）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

1090830 修訂

繳費項目 身分類別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班級自治費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電腦使用費	教科書費	課後輔導費	繳交資料文件： 1. 校內申請書 2. 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僅入學後第一次辦理者需繳交)
低收入戶	V	V	V		V	V				V	V	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免附)
中低收入戶	減 6/10	減 6/10	減 6/10		V							中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免附)
特殊境遇家庭	V	V	V									公文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軍公教遺族	※	※	※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以上證明之一) 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						V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縣市鑑輔會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V	V	V			V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V	V	V			V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 3/10											軍人眷屬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免學費補助	V											此項補助另有申請表格 戶口名簿影本※ 年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

- 註：1. 若減免身分重覆，以最優條件辦理；唯「中低收入戶、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若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可另減收其身分減免比例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2. 原住民每學期另有 21,500 元之助學金補助另案申請。
3. ※軍公教遺族之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補助每學期另案申請。
4. 身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學生若查調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其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不予減免。
5. 以上減免之申請請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
6. 各身分別之餐費補助請另洽學務處衛生組申請。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1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10/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 (8/6)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6)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 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 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 第一次)
110/09	英聽測驗(1)報名 (9/7-9/13)		
110/10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 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 (8/31)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 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 (8/31)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 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 (8/31)
	英聽測驗(1) (10/23)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5)		
110/11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2-11/16)		
	術科考試報名 (11/2-11/16)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5)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11/5)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考試分發招生簡章 (11/5)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 (11/8)		
	英聽測驗(2)報名 (11/10-11/16)		
110/12	發售繁星推薦入學簡章 (12/1)	發售個人申請入學簡章 (12/1)	發售考試分發簡章 (12/1)
	大考中心公告分科測驗簡章(暫定 12/1)		
	英聽測驗(2) (12/11)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 (12/23)		
111/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21-1/23)		
	術科考試 音樂組 (1/25-1/28)		
	美術組 (1/27-1/28)		
111/02	體育組 (2/7-2/9)		
111/03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 (3/1)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3/2)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3/2-3/7)		
	寄發術科成績單 (3/3)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3/3-3/8)		
	學測、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5)		
	1.繁星推薦繳費報名(3/15-3/16) 2.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3/22) 3.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3/24)	1.個人申請繳費 (3/23-3/25) 2.個人申請報名 (3/24-3/25) 3.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1) 4.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1/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 6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中央歷程資料庫 (EP)(4/1~26)(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中央歷程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 (4/28~4/29)	發售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4/12)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11/05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 (5/19-6/5)	1. 第一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5/5-5/11) (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 6 個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給甄選會(5/12-13)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5/16-17) 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5/19-6/5)	1.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5/18-5/27) 2.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5/10-5/31)
111/06	1. 大學醫學系公告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 (6/6 前) 2.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6/8) 3.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18)	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6/6 前) 2.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6/9-6/10) 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6/15)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18)	1. 分科測驗報名(暫定 6/9-6/20) 2. 登記分發相關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1-6/21)
111/07			分科測驗 (7/11-7/12) 1.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 (暫定 7/27) 2.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暫定 7/27) 3. 繳交登記費 (暫定 7/27-8/2) 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7/30-8/2)
111/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 (暫定 8/12)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 110/10/25 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變革

項目	內容						
<p>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全面使用 MP3 播放器，2 次考試播音方式皆採分散式個別試場播音。(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響應環保與無紙化政策。各項考試不寄發考試通知，考生可於應考資訊查詢系統開放日起，至大考中心網站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或以電話語音查詢。大考中心對報名時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將以簡訊通知網路查詢連結。 應試有效證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data-bbox="416 638 869 891">  <p>國民身分證【樣本】</p> </td> <td data-bbox="869 638 1310 891">  <p>有照片之健保卡【樣本】</p> </td> </tr> <tr> <td data-bbox="416 902 869 1171">  <p>駕駛執照【樣本】</p> </td> <td data-bbox="869 902 1310 1171">  <p>身心障礙證明【樣本】 ◀110 學年度新增</p> </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182 869 1574">  <p>護照【樣本】</p> </td> <td data-bbox="869 1182 1310 1574">  <p>居留證【樣本】</p> </td> </tr> </table> 	 <p>國民身分證【樣本】</p>	 <p>有照片之健保卡【樣本】</p>	 <p>駕駛執照【樣本】</p>	 <p>身心障礙證明【樣本】 ◀110 學年度新增</p>	 <p>護照【樣本】</p>	 <p>居留證【樣本】</p>
 <p>國民身分證【樣本】</p>	 <p>有照片之健保卡【樣本】</p>						
 <p>駕駛執照【樣本】</p>	 <p>身心障礙證明【樣本】 ◀110 學年度新增</p>						
 <p>護照【樣本】</p>	 <p>居留證【樣本】</p>						
<p>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繁星學業成績總平均、國語文、英語文採計至第五學期，採計科目新增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兩科。 大學校系至多使用學測 4 科，並可於所用至多學測 4 科中自訂 1 項科目組合（自訂科目組合用途：繁星推薦之分發比序項目、個人申請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依校系分則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測科目及順序，依序篩選。 學測考試有 6 科(國(含國語文寫作)、英、數 A、數 B、社、自)，分科測驗有 7 科(數甲、物、化、生、歷、地、公)，考生皆可自由選考。 109 學年度起，牙醫系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招生全部納入第八學群。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報名考生皆須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放棄入學資格改為線上辦理。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 二、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

推薦適性且足具代表學校之高三學生經由繁星推薦之入學管道進入符合自己興趣、性向的大學科系就讀。

參、推薦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一、組織：置委員十九人。

(一) 主任委員：校長。

(二) 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代表（非高三學生家長）、
試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高三各班導師、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三) 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單位：

分 組	成 員	工 作 執 掌
作業組	教務處	綜理各項試務報名工作，提供各班成績，上傳學生成績資料檔。 舉辦校內推薦作業並公佈結果，辦理推薦報名手續。
輔導組	輔導處 高三導師	入學管道宣導，提供相關資料，學系介紹與查詢，舉辦說明會與 輔導學生遴選校系。
審議組	試務組 高三導師 學務處	審理學生報名資格。(含成績及懲戒紀錄)

二、職責：

- (一) 宣導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方案及招生相關事宜。
- (二) 制訂並發布當年度【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
- (三) 依據當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本規定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辦理推薦作業。
- (四) 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資料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五) 辦理其他需經學校推薦之入學管道推薦作業。
- (六)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肆、推薦學生資格：

- 一、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之推薦資格。
- 二、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未達3支警告或小過（含）以上懲處，懲處採計至高三下學期開學當日止。

伍、推薦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辦理	作 業 要 點
一	會議制訂當年度施行細則	推薦委員會	會議討論並議決當年度繁星推薦施行細則。
二	宣布辦理推薦作業	推薦委員會	公布本校推薦施行細則及進度表。
三	舉辦說明會	作業組輔導組	向高三學生說明校內推薦相關規定。
四	提供資料及輔導學生選擇校系	輔導組作業組	1. 提供繁星推薦相關資料。 2. 輔導學生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及排名百分比選擇適宜之校系學群。
五	接受報名	作業組	1. 公告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名單。 2. 接受學生報名。
六	審理學生報名資格	審議組	審查學生報名資格。
七	辦理校內分發作業	作業組輔導組	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
八	辦理推薦報名	作業組	將獲推薦之學生資料依規定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
九	公佈錄取名單	作業組	1. 收到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通知後，轉知同學錄取與否，並於校內榜示。 2. 保存推薦過程資料備查檔。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之繁星推薦校內作業開始實施。（即109學年度之高三應屆生適用）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70186B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試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進修部教導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共 3 人、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學生班聯會主席各 1 人，合計 17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II/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試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2. 校級、班級幹部紀錄：由訓育組（訓育副組長）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3. 社團幹部紀錄：由社團活動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4.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註冊（試務）組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依任課教師評定之成績登錄，並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之相關規定如【表一】。
 2. 學生每學年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經任課教師認證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並由註冊（試務）組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紀錄、團體活動紀錄、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等表現），登錄之相關規定如【表二】。
 2. 學生每學年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已登錄之多元學習表現至多 10 件，並由訓育組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 （五）進修部學生之各項上傳與提交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登錄及辦理。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第一學期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由輔導處辦理選課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規劃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四）全校師生一律使用本校建置之 G-SUITE 電子信箱，收發學習歷程相關之通知與聯繫。
 - （五）進修部之各項訓練與說明，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決議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與任課教師認證規定

檔案格式類型與內容	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每件成果除簡述為必要填寫外，可選擇上傳(文件檔)或(影音檔)或(文件檔+影音檔)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期上傳件數與期程	第 1 學期：至多 9 件	高一、高二、高三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第 2 學期：至多 9 件	1. 高一、高二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任課教師認證規定與期程	請任課教師定時登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H/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檢視是否有學生提出認證申請	1. 每學期自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三週止，任課教師請於學生上傳學習成果一週內完成認證。 2. 高三第 2 學期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6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學生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中央資料庫。	

【表二】多元表現登錄規定

多元表現類型與內容	證明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外部連結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年上傳件數與期程	每學年至多 30 件	1. 高一、高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至該學年期結束 7 月 31 日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年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截止時間依當學年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10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多元表現至中央資料庫。

【新課綱~你一定要知道的事】

學校網站中有一個和你息息相關的專區，記得要關注上面的訊息喔！



永平快訊

- 歡迎!! 沈美華校長回娘家·榮任本校第十任校長 (2021.08.03)
- 狂賀~~本校國中部110學年度多元入學再創新猷(更新榜單)~~感謝所有任課老師勞心勞力的付出 (2021.08.03)
- 讚放異彩·航向頂大 - 110學年度升大學榜單(未完待續) (2021.05.21)
- 109學年度人文月國語文競賽獲獎名單 (2021.05.05)
- 賀~本校811班蔡佑恩同學榮獲新北市中1區109學年度英語文競賽-作文組甲等 (2021.03.30)

今天 9月9日 (星期四) 列印 週

- 9月9日 (星期四)
- 白玉美展第一檔
- 寶安通報演練
- 九年級拍攝沙龍照、生活照、證件照

活動顯示的時區: 台北標準時間 + Google 日曆

就是這裡



(影片簡介)

防疫專區	108 課綱暨課程計畫	公開授課專區
友善校園專區	生涯輔導專區	營養與健康專區
永平母語日專區	人口及住宅普查	性別平等專區
		政令宣導專區

108 課綱暨課程計畫

國教署108課綱 (學習歷程檔案) 宣導資料彙整

- 各學年度課程
- 選課輔導
- 學生學習歷程
- 升大學考試及資料
- 自主學習專區

各學年度課程計畫

課程計畫網站-新北市教育局110年8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1015

108 課綱暨課程計畫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新北市教育局-學習歷程檔案教學專區課程資源

108 課綱暨課程計畫

升大學考試及招生參考資料

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

最後更新日期: 2021-04-30 發佈單位: 試務組

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選繳學科科目

110 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工作

重點工作	請家長瞭解或配合事項
<p>一、學務處電話</p> <p>教官專線： 3233-9456</p> <p>學務處： 2231-9670 分機 220~22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輸入手機，並貼在家裡電話機旁 2. 學生請假專線 22319670 分機 221、224、228 (事後仍需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3. 接到詐騙集團電話或遇到緊急事故(意外)需學校協助處理，請撥教官專線 3233-9456
<p>二、傳染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感覺不適請主動戴上口罩保護自己。 2. 如有就醫被告知腸病毒、手足口病、紅眼等症狀，請依規定在家休養並請通報學務處。 3. 學校會不定時發宣傳單請家長共同防疫。 4. 新冠肺炎防疫重點：建立防護網，防疫大作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體溫（上學前量、進校門量、中午量）。 (2)勤洗手(內外夾攻大力腕)。 (3)除了飲水、用餐，一律配戴口罩。 (4)教室環境消毒(稀釋漂白水)。 (5)感冒生病不上學。
<p>三、學生請假重點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假請事先請假，病假返校後，10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2. 在校因病或緊急事務外出返家，第二天仍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3. 詳細內容見：永平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事務規定。
<p>四、每月一品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好品格成就你/妳一生的幸福」。 2. 透過每月固定推廣一種品格的活動，老師與學生可透過班會活動或是課程融入，進行對話、討論與思辨，進而建立班級常規、塑造班級良好品德風氣。 3. 本校品格運動知推廣秉持著多維視角及廣度的引導、整體教育環境的營造、創意而深耕的教學活動，更貼近地融入學生生活。諸如：日常生活常規建立、閱讀推廣、體育活動、環境整潔與維護、學生自治與服務學習社團、儀隊活動與親善大使、藝術展演等多元方式，使莘莘學子們能夠真正於日常中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並進而落實、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4. 建立校園、行政、親、師、生親善合作、溫暖而理性的溝通對話機制，透過潛移默化的環境教育與身教、言教，唯有大人在生活中真實活出好品格的樣貌，才能真正影響孩子，成為引領其生命的一盞燈與一道光。
<p>五、環保減碳愛地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備環保袋、環保筷、環保杯、環保吸管。 2. 不使用塑膠袋、免洗餐具、衛生筷（有害健康、危害地球）、吸管。

<p>六、交通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區內的學生請盡量不要騎腳踏車，多走路，身體好。 2. 請提醒孩子騎腳踏車要戴安全帽、遵守交通規則，並嚴禁雙載。 3. 駕車或騎機車送孩子到學校後，請不要在校門口迴轉。
<p>七、營養午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盡量讓孩子訂營養午餐，使孩子養成不偏食的習慣，並培養孩子獨立的人格。 2. 確保孩子的飲食均衡、正常，不必擔心孩子將錢移作他用，或買不營養的食物。 3. 每餐 53 元，以半學期為單位訂購。
<p>八、霸凌防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2. 遇偶發或霸凌事件，迅即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 3. 永平高中申訴電話 02-32339456 教育局申訴電話 1999 永平高中申訴信箱 d220@yphs.tw
<p>九、交通服務隊 招募及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為維護全校師生上、下學期間交通安全，培養學生肯服務、願付出的公眾服務精神。 2. 參加對象：高一學生(住家鄰近學校尤佳) 3. 服務時間：每日上、放學期間(每三週輪替服務一週) 4. 督導人員：學務處黃政綱教官 5. 地點：學校大門、永平-仁愛交叉路口、永平-中正交叉路口 6. 名額：80 名
<p>十、儀隊社團招募 及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旨：增進學生團隊合作，培養領袖所具備的溝通協調能力，並透過參與國內、外團隊交流演出，拓展寬宏視野，提升國際競合力。 2. 參加對象：高一、高二及七、八年級學生 3. 上課時間：每週社團課及課餘時間 4. 課程：儀態、操槍、團隊默契 5. 師資：蘇偉傑教練 6. 督導人員：學務處胡順龍主任教官 7. 地點：中正體育館、風雨操場 8. 名額：40 名 9. 表演：校慶、國外姐妹校來訪迎賓、國際交流、儀隊競賽、校外慶祝活動邀請
<p>十一、管樂團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旨：提昇音樂素養、體驗合奏樂趣、培養正當休閒活動與團隊精神。 2. 參加對象：高一、高二、七、八年級有音樂基礎者皆可參加 3. 上課時間：社團課及星期六上午 4. 課程：分部、合奏課 5. 師資：高正賢教練 6. 地點：管樂教室 7. 名額：60 名 8. 展演：升旗典禮樂、校慶音樂會、音樂比賽、國際交流
<p>十二、社團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部一學年選課一次，下學期可申請轉社。 2. 國中上下學期各選課一次。(本學期不能選上喜愛的社團，下學期還有機會)

<p>十三、創意服務社 (海內外志工)</p>	<p>1.參加對象：高一、高二學生，國中部有意願者亦可參加。 2.上課時間：假日培訓課程。 3.課程： (1)領袖及志工課程 (2)服務體驗(育幼院、老人院、身心障礙者、青少年活動志工服務) (3)假期激勵營、服務營 (4)口語表達能力訓練 4.師資：內外聘專業講師。 5.地點：另行通知。 6.名額：50名(自由報名，由創服社自行招募) 7.優點：優先錄取海外志工團(每年暑假前往馬來西亞)</p>
<p>十四、服務學習</p>	<p>1.大規模集體服務(如歲末掃街、校慶志工)。 2.不定期志工活動(如一日志工、寒暑假主題志工活動、考場服務)。 3.各處室業務志工(由各處室視實際需求招募)。</p>
<p>十五、重要規定</p>	<p>請見永平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事務規定 *學生獎懲原則 *學生請假細則 *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學生行動電話使用規定 *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學生申訴委員會實施要點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p>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服裝儀容規定：

(一) 儀容：以自然、整潔、素雅、健康為原則。

(二) 服裝：

1. 制服與體育服得合宜混合穿著，鈕釦要扣好，拉鍊拉至與學號平行處，不可戴項鍊、戒指、手鍊(鐲)、耳環。
2. 學務處審查合格之班級及社團服裝，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統一換穿或社團活動之課堂上穿著，下課即應換回制服及運動服。
3. 上衣於左胸前繡校名、學號(上排為永平高中，下排高中生需繡六碼學號；國中生不繡學號，但須繡五碼識別碼，分別為入學年、班級、座號，順序由內而外)；高中體育服外套繡淺綠色、制服繡藍色；國中體育服外套繡金色、制服與運動服上衣繡藍色。
4. 深藍色 V 領毛衣(無袖與長袖)：天冷時可在制服上衣外加穿；長袖 V 領毛衣則視個人需要購買。
5. 褲(裙)：褲管不得改窄，褲前亦不得打折或有其他花飾，裙長不得短於膝蓋。
6. 外套：得依個人對天候冷、熱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短袖或長褲、短褲校服(需繡校名、學號)；惟冬季保暖衣物優先以學校制式服裝為主，不足時優先於制式服裝內添個人保暖衣物，仍不足時始得於制服外添加個人防寒保暖衣物。
7. 鞋子：上學、放學進出校門及在校時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其他不合宜鞋款。

(三) 書、背包：應使用印有「永平高中」字樣之學校制式斜背及後背書包。

(四) 全校教職員輔導違規學生得帶至生輔組登記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自省)促其改善。

二、生活與考勤：

(一) 晨間輔導

1. 教官及值週導護老師七時到校，負責學生校內外巡查及交通安全導護，並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2. 早上七時前，交通服務隊同學應到達崗位，輔導學生上學之交通安全、路隊秩序及服儀禮節。
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需戴安全帽，不得雙載及加裝「火箭筒」，自行車一律停放校內停車場，不可停於校外，進入校門請提前下車，牽車步行至停車場指定位置上鎖停放。
4. 禁止無照駕駛汽機車。
5. 早上七時三十分前，學生應到校參加早讀；超過七時三十分，一律由各班副班長登記遲到。
6. 早上七時三十分後進校園須在校門口處登記遲到，每週被登記遲到者扣班上生活榮譽競賽分數，當週遲到次數達三次(含)以上，依校規處分。(目前依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0703729 號函，有關各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規劃，第 8 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記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辦理，條文修正預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7. 學生上放學時間應聽從交通服務隊指揮，以維護安全。
8. 早上七時二十分後、中午用餐及午休與下午打掃時間，禁止在操場打球及嬉戲。

(二) 朝(集)會規約：

1. 朝會：每週二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集會：依實際所需召開，時間另訂。
2. 朝(集)會為學校重要集會，學生未出席者依重大集會缺席人員規定處分，出席時為求會場嚴整性，不得穿著校服以外服裝列席。
3. 朝(集)會時如因特殊情況欲留在教室者，需經導師同意方得免參加，否則以無故不參加集會處理。
4. 朝(集)會時，聽到廣播應迅速到達集合位置。
5. 朝(集)會時之集合與整隊時，同學應保持肅靜，聽從班長或大隊值星之口令與指揮。
6. 朝(集)會時唱國歌、校歌聲音要宏亮，應向致詞之師長及演講者大聲問好。
7. 朝(集)會遲到學生，為免影響集會進行，應於校門內集合完畢後，統一帶至操場指定位置一同參與。

(三) 課間秩序：

1. 缺曠課管制：各班副班長早自習時間開始清查人數，將缺課學生之座號及出缺席人數於第三節上課前至學務處填寫速報單。
2. 上課時不可閱讀課外書刊、吃零食、喝飲料、嚼口香糖或使用手機等行為。
3. 自習課、午休時間未經准許，學生不得至圖書館自習或在操場打球。
4. 除社團活動外，不得下棋、玩牌(桌遊)、彈琴等。

5. 任何時間均不得在教室或走廊拍球及高聲叫罵，以確保校園之寧靜與安全，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

6. 學生在校內或著制服於校外時，男女之間互動應合宜，避免有親密舉動。

(四) 午膳規定

1. 禁止學生中午外出用餐或訂購外食。

2. 用餐時間（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不得到操場打球運動。

3. 若學生家長需要送便當到校者，請放置於警衛室旁置物櫃，不可直接送往教室，學生亦不可步出校門。

4. 不得在午休時間用餐。

(五) 午休實施：

1. 為維護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及視力保健，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

2. 午休時間自十二時四十五分至十三時十分止。

3. 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並辦妥一切事宜，不得藉故走動，以免影響他人午休。

4. 各班副班長確實管制人數，無故未到者以曠課論處。

5. 各班午休情形，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考評，由值週老師至班上實施評分。

(六) 學生請假：

1.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2.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登記。

3.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4.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5.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6.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7.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七) 門禁管制：

1. 凡校外人士需與學生會客時，應先於警衛室辦妥證件之登記並確認身分後，經學務處轉知學生，不得自行進入校園尋找學生，以免擾亂上課秩序。

2. 進出學校不經校門，擅自翻越圍牆者，屬本校學生一律嚴懲；非本校人員一律報警處理。

3. 上課後至放學前，學生不得外出，擅離學校或未按規定辦理臨時外出而外出者，以曠課論處並以校規處份。

(八) 生活榮譽競賽：(參閱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每兩週辦理評比一次，國中部每年級各取前三名、高中部每年級各取前三名，於週會時頒發獎狀，以培養班級學生團隊精神與榮譽感。

(九) 學生改過遷善與銷過：(參閱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

學生違規犯錯，受警告、記過、記大過之處分時，自公布日起在學二個月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並在考核期結束，由導師簽具銷過申請表同意且完成愛校服務後(警告 5 小時、小過 10 小時、大過 20 小時)，得依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註銷懲罰紀錄之申請。

(十) 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

1. 高中部-高一新生及高二重新編班學生，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全年級實施集中管理。

2. 國中部-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全學制實施。

3.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4.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5.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6.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學務處保管，並得留存備份。

7.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8.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9.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10.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親自學務處登記填具申請，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

11. 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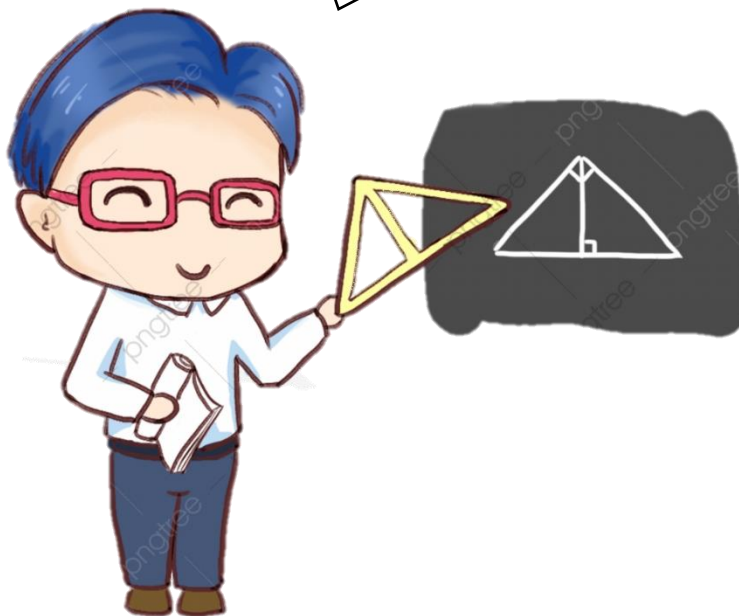
12. 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反上述要求，依「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懲處。

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到校後，不得無故缺課。
- (二) 學生不得有爬牆行為。
- (三) 行進間不邊吃東西、不亂丟棄、放置任何紙屑、飲料瓶、罐等廢棄物。
- (四) 嚴禁學生有頂撞師長、言行粗莽無禮之行為。
- (五) 學生不得酗酒、吸煙、賭博、吸食各種禁藥、迷幻之藥品或攜帶、使用與毒品相關之施用器具(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 (六) 禁止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七) 學生不得在校內滋事或聚眾毆鬥。
- (八) 公物應愛惜使用，遇有損壞時應主動向總務處報告，並力行能源節約，不可浪費。
- (九) 進入老師辦公室應先喊「報告」，得到允許後方可入內，退出辦公室應喊「報告完畢」。
- (十) 嚴禁於校內使用水球、噴刮鬍泡等破壞環境整潔物品及施以扔擲水球、捆綁等危害身體安全方式，辦理慶生、慶功等活動。



懂了嗎!!?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9 月 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51662573 號函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本校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1080705 號函辦理。

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其他服裝，如班級、社團服裝等。服裝申請及審查方式如次(班級、社團服裝審認申請表附表 1、2)：

(一)學生班級及社團服裝應依審查申請表表列審查要項完成設計，並提請導師及社團組長實施初審，初審通過後送交學務處實施複審。

(二)學務處複審對班級、社團服裝申請案若有異議，應提具體修正意見，申請人得經加註意見或說明後再提複審，倘申請人對前述複審意見存有爭議，且 3 日內不願修正並退件，學務處得邀集各年級導師、家長及行政代表，召開服裝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三、學生服裝儀容實施原則說明如下：

(一)執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輔導者為全校教職員。

(二)校內重要集會、慶典，學生應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三)為利人員辨識，維護校園安全，學生進、出校門時應穿著學校校服、運動服。

(四)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運動鞋或學校審查通過之班服。

(五)社團課時，應穿著學校校服、運動服及審查通過之社服。

(六)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等學習活動者，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四、學生得依個人對天候冷、熱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短袖或長褲、短褲校服；惟冬季保暖衣物以學校制式服裝為主，不足時優先於制式服裝內添加個人保暖衣物，仍不足時始得於制式服裝外添加個人防寒保暖衣物。(目前依教育局 110 年 5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837977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第四條第(二)項：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第(三)項：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貨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家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內容辦理。上述兩項條文修正預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五、上學、放學進出校門及在校時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其他不合宜鞋款。

六、全校教職員輔導違規學生得帶至生輔組登記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促其改善。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三、**申請程序**：
- (一)高中部-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全學制實施。
 - (二)國中部-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全學制實施。
- 四、**使用規定**：
- (一)管制時間：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二)保管方式：(學生須能配合下列管理，始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設備)
 - 1.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 2.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 3.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 4.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 5.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並將外出單置於班級保管櫃，提醒領回負責人。
 - 6.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 7.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親自學務處登記申請，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
 - (三)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五、**網路社群規範**：
-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次：
-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六、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六、其他：

-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行動載具設備屬於個人貴重物品，需妥慎保管。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級 中 學 行 動 載 具 使 用 管 理 規 範

- 一、 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本校於學務處設置保管櫃，供各申請班級使用。
- 二、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三、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 四、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 五、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 六、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 七、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 八、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 九、 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十、 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規處置如后：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誠輕重給予處分。
 - (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級 中 學 學 生 校 內 行 動 載 具 使 用 申 請 表 編 號：

申 請 人	年 班 號 姓 名：		
使 用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載 具 廠 牌 (機 型)		行 動 載 具 號 碼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永平高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女遵守各項規定。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社團組宣導資訊

- 一、 高中社團上課時程是 9/17、10/15、11/19、11/26、12/3、12/17 的第 6、7 節(14:15-16:05)。課後的社團練習，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也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未取得家長同意，不得留下練習。平時校內課後練習，最晚不得超過 20:00，假日不得超過 16:30。
- 四、 學生留校練習名單，會經由社長申請，社團組長會將名單放在學務處社團組首頁，提供家長與導師自行查詢。
- 五、 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要點放在[學務處社團組首頁](#)，可自行查詢。
- 六、 學生課後留校練習名單連結



- 七、 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辦法連結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

- 壹、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參、社團之類別：
一、社團依組織結構及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校隊性社團及附屬性社團。
二、社團除依本實施計畫管理輔導外，校隊性社團另依本校「校隊性學生社團設置及管理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附屬性社團依附屬單位管理輔導。
三、一般性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
（一）學術性社團：配合教育方針，促進教育效率之社團。
（二）服務性社團：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的社團。
（三）藝術性社團：以從事藝術活動為目的的社團。
（四）技藝性社團：以培養技能、手藝為目的的社團。
（五）康樂性社團：以提供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六）體能性社團：鍛鍊強健體魄，發揮運動精神之體育性社團。
-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須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五人以上，至社團活動組繳交資料備審。
（三）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四）通過初審之社團，報請校長核准後，於該年六月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
（五）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博覽會公開徵求社員。
（六）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社團活動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七）社團成立後，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備。
三、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十五人，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如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經申請核准保留，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
四、社團活動之辦理均需遵守本計畫之規範，並按時參與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則該社團將予以解散。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 社團名稱
- (二) 宗旨
- (三) 社員資格
- (四)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 組織與職掌
- (六)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之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 (七) 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 (八)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任期
- (九) 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 經費
- (十一) 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二) 其他



二、指導老師：

- (一) 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管理輔導外，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
- (二) 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27條第4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
- (三) 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並由學務處以簽呈及檢附優良事蹟提報校長予以鼓勵。
- (四) 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 (五) 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 (六) 各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團之指導事項如下：
 1. 社團活動之規劃。
 2. 社團活動之授課。
 3. 社團各種會議。
 4. 社團經費之運用。
 5. 校內外社團活動、競賽之領隊。
 6. 其他。

三、社員及幹部

- (一)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一般性社團或校隊性社團，附屬性社團則無限制，有關選社辦法另訂定之。
- (二) 社團幹部：
 1. 社長：每一社團需選派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事務，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社長每日上學日第二節上課前應到學務處簽到，確保其出席表現及動向。
 2. 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1) 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 (2) 教學組長：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其特殊才藝協助社員訓練事項。
 - (3) 文書組長（網管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活動之紀錄工作，並定期更新社團網站，落實資料電子化。
 - (4) 活動組長：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校內之各項活動。

- (5) 總務組長：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 (6) 器材組長：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 (7) 公關組長：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 (8) 連絡組長：負責社員連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之連絡工作。
- (三) 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
- (四) 社團社長及幹部須具備下列條件者始得擔任：
1.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未受記警告以上處分者。
 2. 各科學期成績不得二科(含)以上不及格，且此成績以補考前為準。
 3. 社長任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達10節者當然解職。
- (五) 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五月)。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 (六)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若因故須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應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 一、社團幹部除因重大原故(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得轉社，否則一律依實施要點辦理，解除職務並須參與服務學習30小時。
- 二、各社社員若有沉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而受家長或導師反映陳情者，將對該社員將進行約談，輔導轉社。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社費基準：

一、財產

- (一) 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 (二) 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 (三) 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原社長負責賠償。

二、經費

- (一) 收取社費金額依社團需求，須事先詳列各項用途與預算，於第一週交給社團組審核，才可向社員收取。
- (二) 收取社費需開立收據，交予社員留存備查。
- (三) 社費之運用務必詳列收支明細，並記得將發票收據影本留存。
- (四) 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 (五) 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社費金額由社團活動組另行彙整公告參考之。
- (六) 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社團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捌、社團課程之規範：

- 一、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規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未到視同正式課程曠課，將予以登記，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
- 二、學務處得依需要，定期召集各社團之負責人，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社團活動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各社團宣傳及招收新社員，並於開學

第一週依社團組選社實施要點，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三、社團活動課需填寫活動紀錄簿，經社長、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放學前繳回社團活動組。

玖、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一、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
-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或停止活動。
- 四、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 五、本校社團如有辦公室，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若管理不善，將收回使用權利，並懲處社長。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

拾、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向學務處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准，始得進行。
- 二、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
 - (一)社團活動申請表：該文件隨行指導(帶隊)老師需簽名確認。
 - (二)參與學生名冊。詳細活動計(企)畫書。
 - (三)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偽造家長簽名)，該位同學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3個月。
 - (四)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
- 三、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四、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
- 五、社團辦理活動後，需於一週內填具活動報告表並送交社團活動組備查。
- 六、考試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 七、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及公務機關辦理之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和校譽。
- 八、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

拾壹、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傳單、節目單、手冊或其他宣傳品，應於活動至少一週前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事後並檢送兩份至社團活動組留存。
- 二、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經社團活動組核章，始得張貼於校內限定之處所，活動結束3日內撤除所有公告與海報。違反者喪失下屆社團張貼海報的權利。
- 三、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
- 四、公告未依上列規定者，學務處應予制止，並依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得改選社長及幹部或解散該社團。
- 五、張貼於校外的海報，注意張貼處所，不得張貼於電線杆、變電箱、公車站、大馬路等危險處所及公物設備上，以免遭環保局開罰。所有張貼活動海報應於活動結束3日內清除。

拾貳、獎懲：

- 一、社團違反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個人或社團懲罰、登記違規、停止限制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相關處置。
- 二、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並向學務處報備登記，期末經過學務處考核，認真負責，成效良好，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另社長表現優異者亦得經社團活動組呈報予以獎勵。

拾參、其他：

實施內容	實施方法
社長及重要幹部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新任社長進行訓練。 2. 不定時開會處理事務。
招生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 2. 各社團得以傳單或海報張貼方式宣傳。 3. 開學後第一週，各社團可利用課間及午餐時間，至新生班級經導師同意進行宣傳。 4. 以其他方式宣傳者需於暑期輔導課程結束前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可實施。
選填入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2. 若未如期完成選社，或選社結果於選填志願內則不辦理轉社。 3. 校隊性社團及需要長期練習之社團，選社結果公告後，須經由家長及導師簽名核准，方可入社。
校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社團共同活動時間納入當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規劃，日期以行事曆表定為準，活動地點由訓育組統一規劃，活動次數每學期以12節為原則。 2. 非表定社課活動時間，社團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在不影響校內教學活動及場地使用前提下，平日活動時間為放學後下午17點至18點止，假日自上午8點30分至下午16時30分止。借用班級教室，須經借用教室導師簽具同意，始得核准。 <u>3. 社團活動時間如超過上述規定，由指導老師簽請核准後，可延長至晚上20點(19:45開始場地復原)，且活動時仍需配合學校夜間活動之規定，並不得影響夜間學習活動之進行。</u> 4. 如因特殊情況，活動時間需超過晚上20點（含過夜）者，一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以寒暑假期間為限，學期中不開放申請，且需有指導老師或至少一位家長全程陪同參與。辦理活動申請時，應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 5. 週一至週五午餐時間因會議需要自行集會者，需提早於 12:25 前結束並安靜返回教室，且於 12:30 前在教室就位完畢。若有遲到、喧鬧或延後用餐及不進行班級打掃等情事，遭反應或查獲，學務處得處分違規同學。情節嚴重者，將不予核可該社團之各項活動的申請。 <u>6. 各社團不得以中午練習或開會名義，於午休或打掃時間用餐。違者，依本實施要點施以服務學習 6 小時。</u> 7. 課後練習應留意交談及音樂音量大小，並完成環境清理與復原。 8. 各社團若有需要至校外自覓場地練習者，務必注意自身安全、維護校譽。且練習時間不得超過晚間 20:30，並事先告知家長活動結束與預計到家時間。 9. 各社團之課後練習不得強迫參與，並不得以各種名義強迫所有社員繳交相關費用。

	<p>10. 社團練習與課業應妥善分配時間，請各社團社長以身作則，提醒社員。若社長成績不佳，多科不及格，將撤換社長職務。</p> <p>11. 使用校內場館和教室需先期核准申請。場地不得隨意使用透明膠帶、雙面膠、泡棉膠黏貼，應改以懸掛或借用立式看板方式為宜。如造成場地污損，申請使用社團需負責復原工作及賠償。</p> <p>12. <u>社團借用之場所，不得作為私人休憩或修習課業之用，違者處分該社團不得借用場地一個月。</u></p> <p>13. <u>各社團借用場地，應維護整潔及公物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舉辦活動應自購環保垃圾袋，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理完畢，違者禁止該社團借用學校任何場地。</u></p>
<p>校外活動</p>	<p>1. 校外活動需有指導老師或家長陪同全程參與，並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活動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如為過夜活動，每次以不超過兩天為原則，且於活動申請時，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及計畫書、投保及交通工具證明。</p> <p>2. 活動過程中，社團負責人需與學校密切聯繫，所有參與之社員皆需與監護人（家人）保持聯絡，若未能及時回報活動狀況，則校方得終止活動進行。</p> <p>3. 活動開始前，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社團活動組得視狀況暫停活動舉行，由社團指導老師與活動負責人決定活動延期或取消。若活動尚在進行中，則由社團指導老師評估原地安置或撤返學生中止活動。</p> <p>4. 活動費用不得對外募款，參加成員應自費參加。</p>
<p>校外競賽</p>	<p>1. 如為學校指派代表參加校外競賽之活動，則不受活動申請之時間限定。但仍須事先申請與指導老師陪同。</p> <p>2. 校外競賽活動，為求優異表現，訓練時所需指導經費及支援項目，請於訓練前由指導老師擬定計畫，申請專案補助。參加同學及指導老師所需之交通、膳雜費用，簽請校長核准後，從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p>
<p>幹部改選</p>	<p>1. 社團為傳承及工作需要，於每學年5~6月間完成社團幹部改選。</p> <p>2. 社團幹部資格，需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各科學期成績不得二科(含)以上不及格且此成績以補考前為準。</p> <p>3. 社團幹部以5至10人為原則，名單確定後，請指導老師簽名後繳回社團活動組。</p>
<p>成果發表</p>	<p>1. 申請租用校內場地辦理成果發表會之社團，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p> <p>2. 如有需要舉辦成果發表會，須考量社團之人力、財力、物力在許可範圍之內，並至少於2個月前向學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可辦理。</p> <p>3. 為避免浪費資源，減輕同學表演負擔，並提昇本校社團表演素質，鼓勵各社團採社團合辦方式舉行成果發會。社團可依特性相同或表演方式互補共同籌辦活動。</p> <p>3. 如非使用校內場館辦理成果發表，則不受上述規定，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需申請核准方可辦理。</p> <p>4. 社團成果發表所需經費，除專案申請補助及自籌外，社團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募款，違者取消表演活動，並追究責任，簽核處分。</p>

拾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拾伍、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中生涯備忘錄

輔導處 110.09

年級	時間	生涯重點	輔導處生涯輔導項目
高一	9 月起	自我探索，瞭解自己的興趣。	● 「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
		自我探索，瞭解自己的學習潛能與考科能力。	● 「性向測驗」施測與解釋
		學系探索，認識大學「學群」、「科系」之學習內容。	● 提供大學營隊訊息 ● 科系文宣、學群介紹雜誌 ● 生涯規劃課程進行自我探索與提供相關生涯資訊 ● 多元選修課程
		認識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提早累積學習實力與幹部、社團等經歷。	● 生涯規劃課程
	4-5 月	選擇就讀的班群。	● 生涯規劃課程進行選班群輔導，並提供個別諮詢討論。
高二	9 月起	持續探索自我特質、興趣與能力，並且更深入地探索班群相關「學群」、「科系」學習內容。	● 大學/產業參訪 ● 大學學群座談會 ● 科系文宣、學群介紹雜誌
	6 月	為高三學測、甄選入學做準備，訂定複習計畫。	● 個別諮詢討論
高三	9 月起	進一步確定目標校系。	●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 ● 大學學群座談會 ● 生涯講座 ● 畢業學長姊甄選入學經驗傳承
		清楚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細節與時程，思考選擇何種升學管道。	● 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 提供各類升學管道簡章
	3 月	學測成績公告，決定是否參加甄選入學。	● 提供諮詢討論 ● 甄選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技術校院、軍校等升學管道報名。	● 提供科系選擇諮詢討論 ● 各類升學參考資料 ●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輔導講座(備審資料、面試)
		繁星推薦放榜。	
	5 月	參加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舉辦校內模擬面試
	6 月	申請入學、技術校院、軍校等升學管道放榜。	● 申請入學志願選擇諮詢討論 ● 壓力抒解個別晤談
	7 月	參加分科測驗。	●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分科測驗成績公告，選填大學科系志願。		●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諮詢討論	

科系探索、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相關資源

- ◎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各項升學管道介紹(含特殊選才)。 <http://nsdua.moe.edu.tw/>
- ◎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大學學群及學系探索。 <https://collego.edu.tw>
-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介紹及參採考科查詢。 <http://www.jbcrc.edu.tw>
-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升學考試簡章規定查詢。 <http://www.ceec.edu.tw/>
-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簡章規定查詢。 <http://www.cape.edu.tw>
-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查詢 <https://www.cac.edu.tw>
-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考試分發入學簡章校系分則查詢。 <http://www.uac.edu.tw/>
- ◎ 教育部學生生涯輔導網：各項生涯探索資源統整。 <http://35.236.185.223/>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輔導處 110.09

理念與精神

教育理念的推進，108 課綱揭示的精神以及高中教學現場的轉變，同時推動大學招生理念與選才方式的改變。依據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未來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其中並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希望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

多元入學管道

大學維持多元入學管道，可維持多元化的學生組成，包括：區域平衡、社經地位、族群等多元。

表 2：多元入學方案下不同入學管道與選才重點或精神

管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特殊選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並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繁星推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考試測驗重點與評量能力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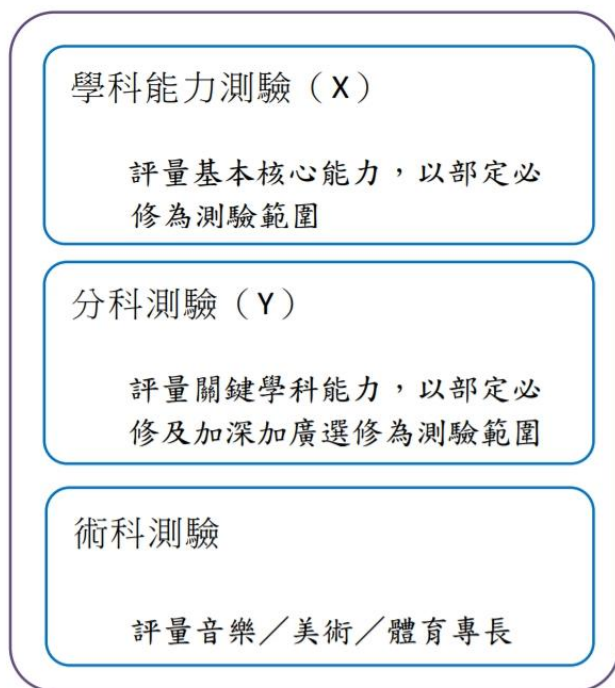
考生皆可自由選考，不再計算所有科目總級分。命題以課綱為主，參考各領域/科目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計試題。成績表現皆採級分制。

考試名稱	評量能力	辦理考科	命題範圍
學科能力測驗 (X)	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 (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 (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分科測驗 (Y)	關鍵學科能力	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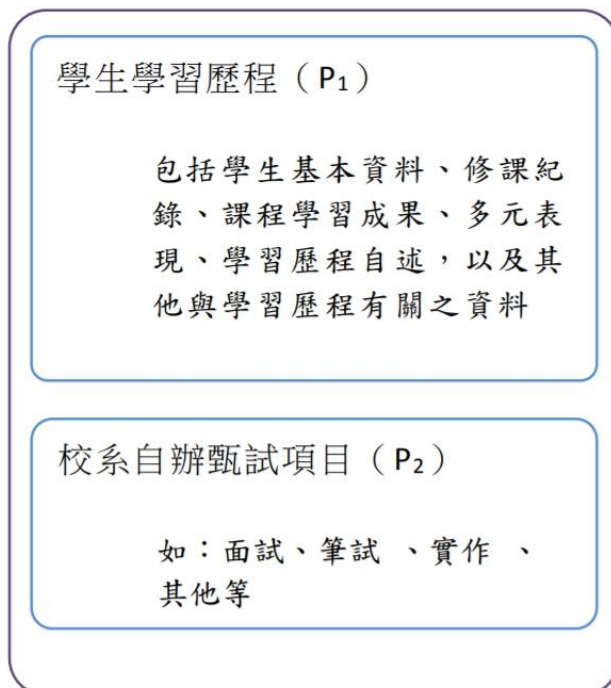
多資料參採

以學科能力測驗 (X)、分科測驗 (Y)、綜合學習表現 (P) 將學生資料分為三大類，是大學招生可參採之條件，也是學生可提供表現學習成果的資料。學科能力測驗 (X) 與分科測驗 (Y) 分別為基本核心能力與進階學習成就的入學考試成績，兩類型考試皆由大考中心辦理，另有評量音樂、美術及體育專長之術科測驗，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



綜合學習表現 (P)



註：入學考試另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方式另訂。

各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四個入學管道中，繁星推薦與特殊選才屬少量招生，大多數學生主要將以「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管道進入大學。申請入學重在參採學習歷程、其他表現或校系自辦甄試項目，因此僅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分發入學重在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因此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與分科測驗 (Y) 成績。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測驗使用科目數	$0 \leq X \leq 4$	$0 \leq X \leq 4$	$3 \leq X + Y + \text{術科} \leq 5$ 且 $X \leq 4 \cdot Y \geq 1$

招生及入學考試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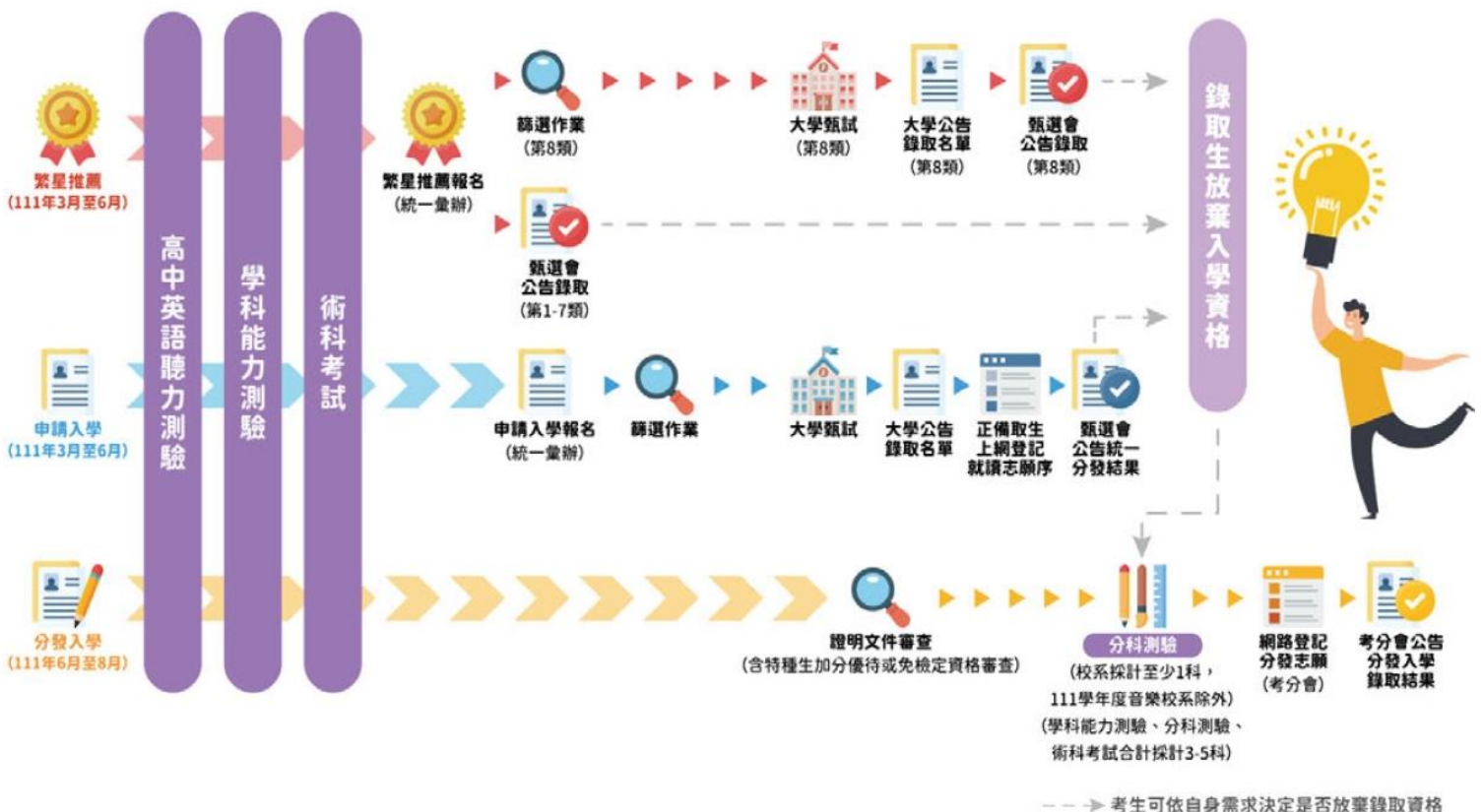
108 課綱與高中端的各項課程轉變，代表對於未來中學多元適性教育的努力與期許。考招時程之安排或規劃，乃同時考量理念的落實以及實務作業上的順暢，包括：

- (1) 有利推動高中活化教學，學生適性學習。
- (2) 有助學生高中課程學習完整，提升學力。
- (3) 有助學生自主學習，適性發展。
- (4) 可避免高三班級不易管理困擾。
- (5) 給予學生有選擇性的升學機會。
- (6)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有適當資料進行優質審查。
- (7) 考試辦理單位有適當時間辦理所有考試業務。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招時程安排如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與術科考試時間另訂：



111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架構圖



高中學習歷程參採查詢系統

大學招生委員會已於 109 年 05 月 15 日公布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可依學校分類條件/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學群分類條件查詢。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查詢。

<http://www.jbcrc.edu.tw/learn1.html>

★大學多元入學相關訊息，請至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查詢★

<http://www.jbcrc.edu.tw/>

資料來源：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招聯會



111 學年度升學網

110 年度新北市政府家教育中心親職知能補給站 ~

珍愛家庭 用心經營 愛在新北 幸福相隨 ~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
電話：02-22724881 傳真：02-2272488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
13:30~17:30
網址：<https://ntpc.familyedu.moe.gov.tw/>

幸福家庭 1.2.3.

生活的每1天
至少陪家人20分鐘
一起做3件事

閱讀 親子共讀 攜手成長
分享 溝通順暢 親子雙贏
運動休閒或遊戲 親子同樂 促進健康

給家人寶貴的幸福時光

因為愛 我們學習 學習 讓我們更相愛

幸福不是遙不可及 也非垂手可獲
透過學習可以讓幸福降臨呢

相愛容易，相處難？-「家庭好時光」名人講座
&「親密之旅」成長團體課程

為響應「因為愛，我們學習；學習，讓我們更相愛」，中心特別邀請婚姻專家、心理師，分享婚姻生活中經營關係的小祕訣，幫助您觀察常見的溝通問題，學習有效表達及衝突解決策略，讓我們的婚姻相愛容易，相處不難！

「家有寶貝，新手父母」親子活動課程
&「情緒教養共親職」講座

透過多場性活動及半日講座，學習家人間如何互動與合作，瞭解照顧子女的工作不分你我與性別，彼此平等尊重、心懷感謝，共同付出經營和樂家庭。

服務宗旨

以家庭教育法為依據，致力推廣家庭教育活動，提昇家庭生活知能，強化正確家庭價值觀，健全家庭成員身心發展，營造每個幸福家庭，以建立溫馨祥和社會。

工作目標

- 一、宣導家庭正確之價值觀念
- 二、增進家庭生活之經營知能
- 三、提供家庭教育之多元服務
- 四、研發家庭教育之課程教材
- 五、建立家庭教育之完整體系
- 六、整合家庭教育之社會資源

服務內涵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家庭教育中心 關心您

夫妻相處 / 子女教養 / 親子溝通 / 人際關係 / 自我調適 / 性別交往 / 家庭問題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加區碼 02)

- 一、服務內容：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歡迎撥打諮詢。

二、服務時段：周一至周五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晚上 6:00-9:00。

周六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面談諮詢服務：請撥 **412-8185 專線**預約面談時間。



預約家庭面談網址：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藉由小朋友帶動家中祖父母及長輩，一起參與「動健康」。以祖孫共同參與的方式，喚醒學生及家長對長輩健康的關心，並同時增進小朋友與祖父母的健康，促進祖孫及家人間的情感連繫，進而建立健康和諧的家庭。

新北動健康	新北市樂齡學習網

視力保健 幸福「視」界

從「善用 3C，避免網路沈迷」，遠離視力傷害的具體做法

- ◆ 先釐清上網目的：包括找資料、找朋友、無聊、娛樂、舒解壓力、緩解情緒起伏。
- ◆ 建立現實的人際關係，強化人際互動技巧：包括從一些可接觸的家人、朋友開始，多分享多接觸。安排親子可以互動的活動，協助孩子強化交朋友的技巧，多傾聽及了解孩子挫折的人際關係。
- ◆ 提升自我肯定：包括他人肯定及自我肯定，讓孩子學習自我回饋，鼓勵表現自我的優勢，鼓勵進行自我挑戰。
- ◆ 提升挫折忍受力：包括學習欣賞過程而非結果，並陪著度過挫折經驗。
- ◆ 重要他人得適度約束與規範：包括鼓勵孩子分享網路經驗，親子共同商訂上網時間（善用上網時間管理平台，<http://hicare.hinet.net/timecontrol/service.html>）及頻率，調整電腦擺放位置，並評估使用網路監控軟體，陪伴共同成長之必要。

善用 3C 幸福 3T

「滑時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 3C 幸福 3T」

教育部於國際家庭日發起「善用 3C 幸福 3T」

正向理念及愛家行動的目的，是從推展家庭教育的觀點上，關注現今社會幾乎「全民皆滑」的現象，是如何影響著家人關係，並聚焦於倡導民眾「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介，使數位科技成為「家庭學習」及「家庭凝聚」的助力。

	理念	內容	
善用 3C	「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的力量	1. 數位時代的教養： 父母要做的 3 件事 (一) 瞭解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 (二) 設定合宜的監控機制 (三) 力行健康的使用型態 2. 運用家庭教育相關的數位學習資源—3i 學習網站	
	理念	主題	活動內容
幸福 3T	增進家庭凝聚力	家庭共學(Reading together)	以「增進家庭凝聚力」的目標出發，提出「幸福 3T」—愛家行動，鼓勵民眾於生活中建立家庭共學的習慣，營造家人美好的相聚時光，一起維護家人的身心健康。
		同樂(Playing together)	
		一起動一動(Running together)	

★其他好康資源-----

1. 【厝味鹹酸甜】本市和美國小、三重高中及石碇高中代間教育課程記錄影片，<https://youtu.be/W4sO8D6DDCMI>。
2. 【愛，一直都在】，<https://youtu.be/ShUJ0dvC-kU>
3. 明明只是想關心，為何總越推越遠-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情感教育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gBoLT3fAyl>
4. 宣導影片另置於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頁-家庭教育影片 (<https://ppt.cc/fSFMdx>)，供各校推廣使用。

網站名稱	主要對象	主要內容	網址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全國民眾	查詢各縣市家庭教育 中心服務及活動資訊	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 
教育部全民資安 素養網	家長	子女資安素養指導	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 養與認知網路	中小學學生 及其家長	網路素養	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 
網路守護天使軟體 (Network Guardian Angels, NGA)	家長	過濾網路不當資訊的 軟體，瀏覽到不當網 址就會進行阻擋。可 安裝在家用電腦、筆 電、智慧手機或平板 使用	http://nga.moe.edu.tw/ 

閱讀魔法

【永平高中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 | |
|------------|-----------|
| ◎百本經典閱讀活動 |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 ◎班級共讀 | ◎專題演講 |
| ◎班級圖書館利用 | ◎專題書箱 |
| ◎主題週、書展、特展 | ◎K 書中心晚自習 |
| ◎高中小論文比賽 | ◎自主學習 |

109-2 各年級閱讀王(統計日為 109 下學期)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二	高三
809 鄧宇涵	905 陳信元	209 李軒綾	308 王憬瀧
810 王永謙	911 蔡厚德	209 林廷昱	307 蕭麗佳
805 江馨妮	911 陳沅均	209 謝昀軒	308 蔡逸杰
811 莊明宜	903 高睿杰		
806 謝宛諭	903 馮偉超		
806 呂品勳			
806 尚俊丞			
806 陳柏佑			
806 賴昭愷			
806 許濡儀			

快來借書吧!
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就是你啦!!

全校書籍借閱排行前 10 名

1	墨西哥尋寶記	6	解憂雜貨店
2	讓高牆倒下吧〈套書〉	7	遜咖日記：改造葛瑞大作戰
3	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套書〉	8	漫畫四書：論語、孟子〈套書〉
4	小王子	9	我的心中每天開出一朵花〈套書〉
5	頑皮故事集〈套書〉	10	午餐錢大計畫〈套書〉

109 學年度下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小論文競賽得獎同學

(本次共 5 組獲獎，甲等 5 件)

類別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生物類	205	高閔萱	羅左財、石欣怡	你當我是塑膠做的？	甲等
化學類	104	吳長紘、林祐賢、謝辰晞	李思憲	扼殺肥皂清潔能力的殺手——鎂離子	甲等
資訊類	104	李昭奕、杜詠霖、廖得安	吳佩珊	Python 與 C++ 的不同	甲等
化學類	104	黃怡瑄、于佳安、曹芷毓	李思憲	去污看「皂」化——探討不同濃度氫氧化鈉的肥皂去汙效果	甲等
化學類	104	王聖忠、翁立凱、官恩維	李思憲、呂翔碩	分子料理晶球遇到酸和鹼	甲等

109 學年度下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網讀競賽得獎同學

(共計 30 位同學獲獎，其中特優 6 件、優等 8 件、甲等 16 件)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103	謝○○		Karma 帶你上天堂	特優	103	陳○○	徐資雅	Karma 帶你上天堂	甲等
104	張○○	劉怡玲	Karma 帶你上天堂	特優	103	陳○○		Karma 帶你上天堂	甲等
109	鄭○○		世上永無後悔藥	特優	107	彭○○		Karma 帶你上天堂	甲等
208	林○○		從心開始，重新站起	特優	108	邱○○	吳姿旻	懊悔、悲慟——請學會珍惜	甲等
208	劉○○		成敗一念間	特優	108	吳○○		天堂就在這裡	甲等
306	林○○		當理想與現實衝撞	特優	108	李○○	吳姿旻	Karma 帶你上天堂	甲等
101	黃○○	徐資雅	Karma 帶你上天堂	優等	110	李○○		追尋幸福的旅程	甲等
103	謝○○	徐資雅	珍惜「幸福」	優等	111	葉○○		身旁的幸福	甲等
104	曹○○		陪伴	優等	111	蔡○○	洪淑玲	幸福是什麼？	甲等
108	李○○	吳姿旻	身邊擁有的並不是永恆	優等	111	魏○○	洪淑玲	幸福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甲等
108	楊○○		Karma 帶你上天堂	優等	111	陳○○	洪淑玲	學會珍惜並享受當下	甲等
109	宋○○	徐資雅	幸福公式	優等	208	郭○○	林佳惠	好習慣打造複利人生	甲等
205	蘇○○	陳素玲	你的情緒不是你的情緒	優等	208	田○○	林佳惠	就算被討厭也要做自己！	甲等
208	張芮綺		大哉問！	優等	208	巫○○		你在欺騙自己嗎？	甲等
					208	林○○	林佳惠	「捨」「得」	甲等
					208	蔡○○	林佳惠	放棄不難，但堅持一定很酷	甲等

一定要參加的小論文

什麼，你還不會寫小論文？你不知道上大學後，寫小論文就像吃飯喝水一樣，這時高中有參加小論文的經驗可以使你大學寫報告快速上手。

許多同學一直以為寫小論文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不騙你，小論文，其實一點也並不難。不然所有大學生不都在哀哀叫嗎？小論文是從一堆資料中整理出來的精華，最需要的是理解、統整、精簡、甚至找到不同的觀點(這才是人才啊)。

※參加小論文的十大好處：

1. 培養寫作力。
2. 打造「解決問題」的最強思辯能力及議題論述能力。
3. 學習統整力：整理建構出一份辭能達意、有系統有道理的文章。
4. 培養溝通力：小組合作可以增加溝通的能力。
5. 升學有幫助：可豐富大學甄選備審資料。
6. 未來就讀大學撰寫報告易如反掌。
7. 當了社會新鮮人得面對主管要求的一份又一份分析報告，你不現在培養，更待何時？
8. 凡參加小論文得獎優秀同學，明年新生訓練將可以上台跟高一新生分享小論文技巧，還可以順便為你的社團招生喔。
9. 得獎者不但有嘉獎及獎狀，而且明年在這本家長日手冊上就有你的名字，讓父母以你為榮。
10. 想在高中生涯中留下不一樣的足跡！

這世界上的所有行業，可以說都是「解決問題業」。因此，想要申請學校、選擇喜歡的行業、面試錄取，得到公司的器重，就必須加強思考能力。請大家多多練習小論文的寫作方式，以培養未來可以解決在社會上遇到的各種問題。

※建議：

先加入中學生網站申請你的帳號(永平代碼:yplib)，同時來圖書館借閱如何寫好小論文的書籍，歡迎優秀的你快來參與每年3月及10月的小論文競賽。

歡迎高中家長鼓勵孩子參加小論文競賽！



超讚的 K 書中心

~ 靜下心來讀書是非常重要的 ~

※什麼樣的孩子適合 K 中？

1. （輕度）易受朋友吆喝，動不動就被叫到操場打球，出去聊天打屁。
2. （中度）無法在家唸書之人：在家有父母嘮叨，有兄弟姐妹干擾，有冰箱、床、電視……的呼喚
3. （重度）易受 3C 產品誘惑的孩子，在家不知不覺就會摸到電腦前……，您還不讓孩子來 K 中嗎？

※來 K 中的十大好處：

1. 超省錢：補習要錢，外面的 K 中要錢，但我們的 K 中不用錢，任何電費、茶水費，陪讀老師鐘點費……等等都不需要出錢。
2. 超安靜：全部獨立隔間，一人一桌，不受干擾，每人可用的桌面範圍相當廣。
3. 超安全：有陪讀老師與您的孩子一起奮鬥(從 18:30 到 21:30)，孩子只要每天付出三小時，長期下來會學到課本學不到的毅力及自律。
4. 超舒適：護眼燈具，桌椅高度符合人體工學，冷氣機很安靜，冬暖夏涼，廁所近在咫尺又不會臭。
5. 超好吃：下課吃個晚餐就可以直接去 K 中自習，對面有各式各樣的餐飲店，附近又有樂華夜市，美食包羅萬象，想吃什麼就吃什麼。
6. 超方便：外面的圖書館需要排隊，這裡只要每天中午前登記即可，VIP 還可以有固定座位喔。
7. 超有讀書風氣：陪讀老師上下課點名，掌握出缺席狀況，男女生座位分開，提供良好的讀書風氣，
8. 超優秀：把時間用在對的地方，勤奮的準備，自然有能力應付大考。
9. 超好運：有一年我們 K 中同時出了一類、二類、三類的榜首，因此造就了傳說中的榜首位子，趕快來搶好位子吧。
10. 超滿足：偶爾有老師貢獻出免費參考書，學長姐提供各大補習班的講義，再加一個小小的好處，想休息一下時可以把同學當鬧鐘。(您還不趕快把孩子找來?)

※建議用法：

想要孩子功課進步，就不要孩子再當手機奴隸，別讓孩子空虛無聊充塞求學生活，懶惰貪玩摧毀前途；請孩子跟志同道合的朋友們組魔鬼營讀書會，大家一起約 K 中，K 中好成績吧！

網路查詢孩子留 K 中自習紀錄：永平高中網頁首頁左下方/校園 e 化服務/K 書中心出席系統/輸入孩子姓名，即可查詢出每日出席紀錄。

(當日紀錄會隔日一早輸入電腦供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好文分享~

4 個方式 幫孩子與考試焦慮和平共處

天下雜誌 2021-01-21

作者：王意中

摘自寶瓶文化《覺察孩子的焦慮危機》

焦慮是很常見的情緒，說來就來，無法控制，更不能說停就停。焦慮不只表現在一處，可能同時有不同狀況。壓制、懲罰和責罵無法解決焦慮，只是硬逼孩子壓抑情緒，但是焦慮的「源頭」沒有好好處理，孩子將一輩子受影響，失去自信，人際、學習與生活受挫。焦慮無法完全消失，但學會辨識、彈性思考、適切表達，大人跟孩子都一定能與焦慮和平共處。



【陪伴孩子面對焦慮】

考試前，在腦海中「模擬演練」

引導孩子將整場考試用想的進行情境模擬，試著在腦海中，把應考過程演練過一遍，例如：

想像自己在考場裡，坐在位置上，開始翻閱考卷，逐一閱讀題目。手中有握筆的感覺，可以感受到自己一字一字、一句一句地寫著考卷，甚至看到考卷上面已經有了答案。

同時，想像坐在考場裡的自己，應考心情非常平靜，臉部表情、身體肌肉是非常放鬆的，呼吸非常平穩。

我們需要比較正能量的想像，讓自己順利進入更佳的狀態。而不是處在一種自己嚇自己的模式。

有時候，有些事情如果很清楚地按照既定節奏在進行，我們一定會自在許多。

如同原本在國道上趕路，當發現一路順暢，與地圖導航的行車時間一模一樣時，焦慮便緩和不少。相反地，若是遇上壅塞路段，又不曉得眼前的塞車什麼時候才能化解，這時，焦慮感將明顯上升。

面對焦慮，有一個很大的關鍵是：我們是否可以掌握及控制自己的焦慮情緒，讓自己的想法、情緒、行為按照所設定的目標而行。

這是需要練習的。

如此一來，雖然我們無法決定焦慮情緒什麼時候會出現、以什麼面貌出現，但至少當焦慮出現時，我們可以從容地在合理範圍內做好因應。

設定屬於自己的簡單考前儀式

在考前，需要給自己一項簡單的儀式，有助於帶來安心的感覺。

最好的方式就是關閉閒雜人的刺激聲音。

請提醒自己，你花了很長一段時間，針對這次的考試已經有充分準備。

別讓雜音亂了陣腳，讓自己的思緒更加混亂。

每個人的儀式不盡相同，只要有助於讓自己安心都可以。比如閉目養神，讓自己試著稍微悠哉一下，緩和一下心情，一定會有漂亮的考試成績。又如：

想像在棒球場上，自己站在打擊區，好整以暇地等待投手投球。你對於投手的球

路非常清楚，可以想像你的球棒擊中球的那一剎那，發出的那一聲「鏗」，清脆悅耳。

你很清楚，那會是內野安打，或者外野安打，也可能是二壘安打。你知道只要自己揮棒時的力道再強一點，就是一支全壘打了。

你感受到球被打擊出去了，你在跑壘。對於自己的打擊功力，你胸有成竹。

這段想像的目的不是欺騙自己，主要在於安定心情，讓焦慮維持在適度範圍內。為了這場考試，自己做了好多努力，很確定該做的準備都做了。提醒自己：當我們能夠掌控的事情愈多，焦慮就愈能在我們的掌控之內。



阻擋雜音

考前十分鐘，如果很有自信已把最後的複習做完了，可以把書本闔起來，讓自己靜靜地沉澱下來。有需要時，可以在腦海裡自問自答。不再去跟同學討論考試，雖然可能覺得討論後說不定可以多得幾分，但這時很容易自亂陣腳。

考試，其實是一場又一場認知提取的測試。在考試過程中，要避免焦慮成為障礙。讓自己維持平穩的情緒，使焦慮維持在適度的狀態，保持更有品質的專注力與清晰思緒。

等整場考試都結束後，再核對答案最好。

**考完試之後，先不要檢查答案，不要核對答案，
也不要和同學討論剛才作答的結果，
以避免造成自己的情緒波動。**

在兩段考試之間的空檔核對答案，只會更在乎剛才的結果，反而對接下來的考試造成負面影響。等整場考試結束時，想要大致掌握自己的作答情況，再與同學討論、核對答案會比較適切。

我自己在求學過程中，曾經因為這麼做，而使得接下來的考試受到明顯影響。有了這樣不好的經驗，從那次以後，每當考完一科，我都盡量離開教室，離開班上的同學，到校園的某些角落好好準備下一堂考試。周圍少了班上的同學，自己當下的思緒比較可以不受干擾。

有時候，過度的討論反而會使心情更混亂。再說，都已經考完了，核對答案的意義也不大，畢竟考試已經結束了，對錯的結果也底定了。

考完了，盡人事也聽天命

讓孩子練習，在考完試之後，闔上課本、講義與資料，先不去計算考試結果，因為畢竟都考完了，最後的成績已成定局。

先從考試的狀態中抽離，畢竟自己努力過了。先給自己一段緩衝時間休息，轉移注意力去做別的事情。

持續在一種緊繃的狀態中，或是一直關注在考試結果上，只會增加焦慮。時間拖得更久，暴露於長時間的焦慮狀態下，耗能的情況更嚴重，整個人的精神狀態也會更加無力。

就等成績出來再說了。至於成績出來之後，幾家歡樂幾家愁，每個孩子對自己的期待不盡相同，這當中也包括父母及老師如何看待孩子的成績。

**我真的誠心建議身為大人的我們要「合理看待」孩子的表現，
孩子就有機會以合理的方式看自己。**

努力了，接下來成績如何，就真的是盡人事聽天命。我們大人怎麼看待，就決定孩子怎麼看待。

【探究與實作·解惑篇】

高中生都要學！這堂課和實驗有何不同？

親子天下 2020-12-10

作者：陳盈螢、許家齊



▲參與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系列工作坊的老師們，化身學生，拿起熱熔膠條、手電筒等，要透過顏色分析數據歸納、驗證假設。陳盈螢攝

108 課綱上路，每所高中正進行課綱新增設的必修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若單是「望文生義」，很可能猜錯這門課在做些什麼，因為這門課並不只是「實驗課」，它既沒有固定教具、課本，也沒有既定流程，究竟老師怎麼教這門課？學生又有何想法？《親子天下》綜整關鍵問答。

新課綱上路後，高中社會領域與自然領域都新設立「探究與實作」的課程。不同的是，社會領域的探究與實作是「**加深加廣選修**」，自然領域的探究與實作是「**部定必修**」，即每位高中生都要修習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的課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的部定必修總學分為 12 學分，其中要包含 1/3 的跨科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

師大附中地科老師洪逸文近幾個月來幾乎全台跑，協助老師們為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增能。他在一場工作坊提及，許多科普活動做完，學生並沒有「感覺」，因為學生就是跟著步驟走，卻未細究實驗為何要這麼做。而探究與實作課程希望學生從只接受老師告訴他原理，到自己能實作加以驗證。

洪逸文表示，過去的教育思維比較像是工業生產模式，學生照著指令操作學習，探究與實作上路讓學生有更多動手操作與思考的機會，期待學生看見現象後、能

連結背後可能的知識，進而設定問題、擁有想辦法解決問題的能力，他說：「這才叫做終身學習」，而也是教育思維的改變。

這門強調跨科、沒有課本的課程，老師們也正在摸索。11 月，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在師大附中舉辦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系列工作坊，只見教室裡各式大小的紙杯、塑膠杯到處飛。在飛行紙杯實驗中，老師們嘗試用不同素材、口徑大小的杯子，搭配不同粗細橡皮筋繩將杯子往空中射出，觀察杯子在空中的滯留時間，並寫下觀察到的現象、探討各種變因的影響，一邊想著實驗能延展出哪些可以被探究的問題。

吳姓高中老師表示，工作坊幫助他思考如何引導學生將看見的東西敘述出來，並在敘述問題中找到能探究的內容，引導他們做更深入地探究。他說：「很多老師對這些很迷惘。給學生的（探究與實作課程）的東西也是第一年開始，都還在嘗試。」

已經上路的自然領域的探究與實作課程，還為教學現場帶來哪些改變？這門高中生的必修學分，想培養學生什麼樣的能力？《親子天下》綜整關鍵問答。

Q. 與過去課堂的做實驗有什麼不同？

探究與實作學會理事長、高雄中學物理老師盧政良表示，過去實驗課，學生只要照著實驗手冊的引導步驟、重複流程跟著操作，彷彿只為「驗證」老師課堂上傳遞的知識。但卻導致「學生根本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做」缺乏自我探究、論證的能力。有鑒於此，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堂上，會盡量避免學生陷入學科知識。

高雄課程督學林百鴻接受《親子天下》採訪時曾舉例，過去實驗課程是在老師介紹完牛頓運動定律、學生也從課本上明白，可以用滑車懸掛的法碼來驗證定律後，再行操作實驗。但現在，「探究與實作課要求孩子從觀察開始發現問題，提出假說，再設計實驗去驗證假說的對錯，最後也必須要發表實驗結果，」林百鴻說。

教育部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執行秘書、台南一中老師何興中則分享，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和生物、物理、化學課不同，不在於陳述性知識的教學，而是著重「程序性知識」，講求學生透過操作程序的分解訓練、校正錯誤，累積經驗、學會探究實作的各個步驟，到像是「坐上腳踏車就知道怎麼騎了」的狀態。

Q. 有哪些學習重點？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強調跨科、沒有課本，課程多是老師自己設計，因此各校課程間也會有差異。

自然領綱研修小組委員、現也在執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相關研究的國教院助理研究員吳文龍表示，課綱中、探究學習內容的重點可歸納為**發現問題、規劃與研究、論證與建模、表達與分享**四個主題。不同校的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可能不會依照上述主題順序進行，或是課程會特別著重某一塊，但一學期或一整學年的課堂下來，學生應都要經歷這些學習內容。

台南一中依循上述 4 大探究學習內容，分別設計進行 4 個探究主題。何興中以其中的「**規劃與研究**」為例，老師會在課堂上，帶學生觀察橡皮筋吊起不同水量水杯時的伸長量，進而引導學生思考怎麼選擇適合的工具量測、獲得資料數據等。

Q. 學測可能怎麼考？

未來，111 年學測將把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納入考試範圍。先前大考中心公布 111 學測各科考試說明時指出，將會參考自然領綱的學習表現和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配合學測的特性，轉化成命題與評量能執行的項目。

2018 年就曾以「物理探究實作競賽試題測驗」進行命題研究分析的盧政良建議，有意了解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命題的學生、家長，可參考大考中心年初公佈的 111 學年度自然科學測參考試卷，也可參考大考中心 9 月公布的 109 年試辦考試試題。其中，有約 20 道題目，於試題解析中清楚點出測驗內容扣合探究與實作。

46-48 題為題組

臺灣沿海最大沙洲—外傘頂洲（圖 16），主要由濁水溪、北港溪泥沙沖積而成，現在乾潮時面積可達 1 千多公頃，滿潮時則僅剩 2 百多公頃。外傘頂洲在不同年代的位置及面積大小並不完全相同。依據○○大學水工試驗所調查資料，外傘頂洲超過平均海水位的面積，在 1999 年約有 2,888 公頃，而 2012 年僅剩 1,220 公頃。依目前沙洲面積縮減的速度，倘若沒有適當防治措施，沙洲在不久的將來可能就真的會消失了。

到底外傘頂洲為何會消失，各方說法不一，但有不少人把矛頭指向北邊新建的工業區。這座原被暱稱為「移動的國土」的沙洲，可能即將成為「消失的國土」。（文本改寫自 2013 年某媒體時事報導）

46. 如果要驗證該媒體報導所述「有人認為近年外傘頂洲面積消滅主要由北邊新建的工業區建廠造成」是否為真，下列哪兩項最適合做為對照佐證的資料？（應選 2 項）（2 分）

- (A) 臺灣各工業區面積的數據
- (B) 外傘頂洲面積隨時間變化的數據
- (C) 外傘頂洲附近產業隨時間變化的數據
- (D) 各式防治外傘頂洲被侵蝕的措施之分布位置
- (E) 各種可能會影響外傘頂洲面積事件的發生時間
- (F) 外傘頂洲上及附近居民人口數隨時間變化的數據



圖 16

將外傘頂洲以往面積的變化歷史，對照各種可能影響外傘頂洲面積事件發生的時間點，能比較出「新建工業區建廠」是否是影響近年沙洲面積變化的主因。圖片擷取自大考中心公布 111 學年度自然科學測參考試卷

「以前學測實驗題考的是結果背後的原理，但現在探究與實作會考操作手法等，」師大附中教師王靖華以大考中心公布的 111 學年度自然科學測參考試卷第 46 題為例指出，題幹不考影響沙洲面積變化因素為何，而是要考生在 6 選項，選出 2 個合適的資料數據以佐證媒體報導所述，測驗考生有無發現問題、規劃與研究的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能力。

Q. 為何「文組」學生也要「必修」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是部定必修，即所有高中生，無論未來升學領域傾向為何，都要修讀。

「希望不管文組還是理組的學生，都能應用科學的方法，找出數據、講出符合科學論證的內容。」吳文龍說。他接連拋出許多時事與生活議題：核能公投、萊豬議題，選購油電車還是汽油車，要不要換變頻式冷氣……每個議題都有許多角度能思考。吳文龍表示，雖然學生未來不一定會從事科學工作，但都會需要回答和社會永續發展息息相關的科學問題，具備科學論證的能力。

Q. 新課程上路，老師怎麼看、同學怎麼想？

何興中表示，過去教學多是老師在想：「學生卡關了，老師下一步該怎麼辦？」但現在考驗老師的是，能否轉換傳統教學模式、引導學生思考：實作有何限制？從何解決？他不避諱提到，現場新手老師很容易因學生難預期的提問、回饋，產生教學上的不安全感，「明明知道這假設會是錯的，但我要告訴他嗎？」對此，他建議老師們不妨轉換心態，回歸科學發展向來樂見排除錯誤的本質，師生一起累積經驗，歸納出合宜的教學對策。

吳文龍實際走訪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相對成熟的幾所學校，歸結出**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的關鍵在於「跨科合作」**。他提到，這些學校多以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台前、台下 2 位老師各有所長，向學生展現不同學科的思維模式。譬如，在「米蟲」探究主題中，生物老師領著學生觀察的是動物行為，物理老師則是在意如何用數據說明趨性等，兩位老師合作，不僅能加深加廣教學內容，也能激盪學生的想法。

而面對這門新的課程，有學生直言，若老師的教法只停留在知識傳遞，對他們來說會是「浪費時間」，但也有學生大力推薦自校老師的課程說：「自然探究與實作課『活很多』，不會是課本上的東西背起來就對了，」課程不再只是跟著老師操作實驗，大多時間會是學生需要組成團隊，相互討論，找出可能影響結果的變因，再行調整、測試，雖一路燒腦，卻著實改觀對於科學的刻板想像。

面對焦慮、憂鬱的青少年，爸爸媽媽可以做什麼？

親子天下 2016-11-02

作者：曾多聞

焦慮、憂鬱等症狀是可以治療的，但美國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機構最新報告指出，高達八成的青少年焦慮、及六成青少年憂鬱案例，沒有得到適當處置，導致問題惡化。該現象已經在美國社會引起廣泛重視，本期《時代雜誌》並以封面故事大篇幅報導。



當今的青少年總被視為比較脆弱、缺乏挫折忍耐力，或被寵愛過度。但美國的研究發現，焦慮和憂鬱的高中生人數，自 2012 年起穩定成長，而且不分家庭社經背景，沒有城鄉差距。美國心智健康研究院統計，2015 年美國的 12-17 歲青少年中，有三成女孩、二成男孩有恐慌症；而有超過兩百萬名青少年的憂鬱症狀，已經影響到日常生活。

多數孩子在成長過程中都會經歷或多或少的焦慮或憂鬱情緒。暫時的焦慮或憂鬱情緒是無害的，但持續的焦慮問題或情緒低落卻會發展為精神疾病。統計也指出，兩成美國人患有焦慮症或憂鬱症，三分之二患者的症狀在 24 歲以前形成，其中過半患者的症狀甚至出現在 14 歲以前。可見焦慮症及憂鬱症的產生，根植於青少年時期。

當孩子出現焦慮、憂鬱的症狀時，多數家長可能會想：「小孩子嘛，他們自己會好的。」但是兒少精神專家、《幫助危機中的孩子》作者法迪·哈達德（Fadi Haddad）醫師說：「不對，沒有家長幫忙，他們自己不會好的。」暫時的悲傷與長時間的抑鬱是不同的。哈達德醫師指出，家中青少年出現焦慮或憂鬱問題時，家長應該採取以下措施。

坦誠討論

很多時候，家長與青少年之間的對話，可能圍繞著成績、行程和家務打轉。應該讓談話更深入一些。積極找出來孩子最擔心的一件事。問他們：「今天最棒的事是什麼？」「最糟糕的事是什麼？」深入了解他們的情緒，他們的夢想，他們的掙扎，他們生命中正在發生哪些事。

給予關注

給青少年成長的空間，尊重他們是獨立的個體，但時時關注他們行為上的變化。他放棄了他一向喜愛的活動嗎？他失眠嗎？他的飲食習慣忽然改變嗎？外向的孩子忽然變得退縮嗎？內向的孩子忽然行為浮誇嗎？如果你注意到以上任何情形，一定要提出來跟孩子討論。不要批評，要真誠地表現出你關心他們。

不要生氣

多數家長發現孩子有事瞞著他們，或者出現行為問題時，第一個反應就是生氣、處罰他們。專家建議，你應該去找出孩子隱瞞你、以及問題行為背後真正的原因。如果孩子傷害自己、逃學，你首先應該以同情心去回應。你可以說：「看起來你好像有些麻煩。我想幫你的忙。告訴我我可以怎麼幫助你。」

尋求協助

如果你擔心你的青少年孩子，卻覺得難以著手，跟學校的輔導老師談談，向心理醫師或治療師諮商。早期治療，效果最好。切勿等到問題惡化。

全家一起接受治療

當一個孩子出現危機，只治療這個孩子是不夠的，必須改變整個家庭的情況。多數青少年出現情緒問題，是因為家庭環境造成孩子的壓力。請坦誠檢討家庭現況，必要時全家一起接受專業輔導。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0887149 號函【**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規定**】與【**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節約能源具體措施**】等辦理本校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訂定本辦法。
- 二、目標與計畫：
 - (一)建立和維護學校冷氣使用管理秩序，有效發揮冷氣設備設施應有之功能。
 - (二)冷氣使用及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費；調整收費者，亦同。班級教室尚未裝設冷氣，該班級不予收費。
 - (三)辦理學校班級冷氣使用永續環境教育。
- 三、冷氣使用管理原則：
 - (一)冷氣的使用係個別班級事務，相關各班級規定應經由班級會議議決後遵守實施。
 - (二)學生教室冷氣開啟時間以 09:00 am 到放學時間為原則，溫度須超過 28 度。各班須成立冷氣使用維護小組訂定班級冷氣使用公約，提本校總務處審核後，經全班完成簽署後，經口試通過，始得進行冷氣卡之儲值。若違反冷氣使用公約，經查明輔導勸導無效，第一次禁用 1 天、第二次禁用 3 天、第三次以上一律禁用一週。
 - (三)配合電風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略提高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過濾網宜每 2 週清洗 1 次，以利空氣流通，增進效能。
- 四、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取標準：
 - (一)電費：
 - 1.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班使用冷氣收費應以電表所呈現度數核實計算，計算每度收費額度含有【**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和【**超約附加費用**】。
 - 2.綜合前項，班級冷氣電費以每度 5 元收費。
 - 3.各班冷氣裝設智慧電表與讀卡機，可於每日上午至總務處進行儲值，每次儲值以 1,000 元為原則。
 - (二)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
 - 1.每學期每生收費 200 元。
 - 2.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倘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並由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自籌款協助學生繳納。
- 五、教育宣導與責任：
 - (一)全校教職員工同仁皆負有指導和輔導班級學生正確有效使用班級冷氣之責任與義務。
 - (二)班級冷氣係屬班級公議事務，非經班級會議同意通過，任課教師不得強迫學生開冷氣。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全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校長室	200	圖書館(主任)、採編組	250
秘書室	201、203	服務台(一樓)	251
健康中心	202、101	資訊媒體組(二樓)	252
合作社(忠孝樓一樓)	204	創造力中心(三樓)	253
音樂專科教室(忠孝樓五樓)	206	會議室(四樓)	254
電腦教室機房(忠孝樓四樓)	208	演藝廳(五樓)	255
教務處(主任)	210	會議室(六樓)	256
教學組	211	讀服組	257
副組長、幹事	212、219	資訊管理員	258
實驗研究組	213	K書中心(圖書館地下室)	259
註冊組(一)(二)	214、215	人事室(主任)	260
試務組、行政助理	216、218	人事室(組員)	261
設備組、幹事	217	會計室(主任)	270
行政助理、實習老師	610、611	會計室(佐理員)	271
學務處(主任)	220	進修學校(主任)	280
主任教官、生教組	221、224	教導組長	281
訓育組、副組長	222、207	教師會會長	290
衛生組	223	英語課程發展中心	188
社團活動組	225	七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7、277
教官、生輔員	227、228	八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8、278
體育組(綜合大樓一樓)	226、289	九年級導師辦公室(中正樓二樓)	269、279
貴賓室(綜合大樓三樓)	327	高一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三樓)	264、274
游泳池	205	高二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5、275
幹事1、幹事2(含家長會)	229、168	高三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6、276
午餐秘書	337	高中專任辦公室(一)(和平樓四樓)	284
總務處(主任)	230	高中專任辦公室(二)(信義樓一樓)	285
事務組、幹事1(維修專線)	232、231	國中專任辦公室(一)(中正樓四樓)	287
出納組	233	國中專任辦公室(二)(忠孝樓一樓)	288
文書組	234	國中生物準備室(忠孝樓五樓)	295
幹事2(含基金會)	235	物理實驗室(和平樓一樓)	296
學校總機和文書收發	236	化學實驗室(和平樓二樓)	297
幹事3	237	生物實驗室(和平樓三樓)	298
輔導處(主任)	240	警衛室	299
輔導組、副組長	241、247	1. 總機 2231-9670 自動跳號	
資料組	242	2. 校安專線聯絡 3233-9456〔教官室〕	
特教組	243、343	3. 校長專線：2922-1572	
國中輔導1	244	4. 合作社專線 2928-0802〔合作社自付〕	
高中專輔、高中特教	248、249	5. 游泳池專線 2921-0014〔游泳池自付〕	
國中專輔	885	6. 轉接：按Cnf/Trn鍵，再撥號。內線：按 Intercom鍵，再撥號。	
國中輔導2、社工師	883、886	7. 內線廣播按 Intercom"#30"	
國中學習中心(1)、高中學習中心(1)	246	8. 無論市話、手機、長途，每通均有5分鐘設限。	
國中學習中心(2)、高中學習中心(2)	349	9. 打手機時一律顯示節費號碼 8979-0315	
國中學習中心(3)、(4)	339	a. Fax: 2927-7499〔總務處等共用〕	
		b. Fax: 8921-9644〔教務、輔導、秘書室〕	
		c. Fax: 8660-5148〔會計室，可當專線〕	

發行人：沈美華 校長

策 劃：陳彥伶 主任

主 編：曹志豐 組長、李雨澈 老師

封 面：陳貞吟 老師

編輯群：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總務處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